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度

「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

成果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裴家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錄

摘要	1
一. 研究主旨	3
二.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4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7
四. 結果與討論	9
五. 後續研究的建議	45
六. 相關參考資料	46
附件一、2016 年 Mgay Bari 太魯閣族文化系列活動活動時程表（資料來源： 秀林鄉公所）	49
附錄二、2014-2017 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監測調查方法、相機架設位置、 物種出現指數、結果摘要及與鄰近保護區之比較。	63
附錄三、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2017 年 11 月）。	69

圖目錄

- 圖 1、阿里山鄉適應性狩獵管理的流程圖（修改自翁國精、裴家騏，2015）。 40
- 圖 2、適應性狩獵管理中的三方分工概念圖（修正自翁國精、裴家騏，2015）。 41

表目錄

- 表 1、太魯閣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整理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5
- 表 2、花蓮賽德克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整理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6
- 表 3、本計畫深度訪談的太魯閣族部落耆老（依年齡由大到小）。 8
- 表 4、本計畫受訪耆老的問題回覆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3 中的序號不同。並非每個人都回答所有的問題。 11
- 表 5、2015 年至今花蓮縣秀林鄉所屬部落曾申請獲准之傳統祭儀資訊。 29
- 表 6、本計畫調查所獲秀林鄉太魯閣族歲時祭儀各村使用野生動物數量。 30
- 表 7、秀林鄉公所預計增修『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太魯閣族之附表內容。 31
- 表 8、我國現行法律中與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的條文和規定。（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34

摘要

為回應原鄉社區對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實踐的要求，本計畫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各祭典的執行和野生動物的利用進行瞭解。十三位年齡超過 50 歲的受訪者中，八成都還在打獵。近年來，秀林鄉公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的規定，只有申請聯合舉辦太魯閣族的感恩祭（Mgay Bari）和狩獵祭（但也使用 Mgay Bari）。根據觀察與訪談，Mgay Bari 會分享山肉（山羌、山羊、山豬、獼猴、飛鼠等），使用總數約為 43 隻。在七個受訪的教會中，有五個也會在其他節日分享山肉。鄉公所已經向主管機關提案補列歲時祭儀，若通過將明顯增加山肉的使用。雖然「國家公園法」禁止狩獵，但原住民族已普遍存在對野生動物資源有效治理的期待，建議適度修法以強化管理狩獵活動。

關鍵詞：狩獵管理、Mgay Bari、國家公園法、太魯閣族、野生動物保育法、秀林鄉。

Abstract

This project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ditional ceremonies and their wildlife utilization in th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nearby the Taroko National Park, as a response to the local request in the protection and practicing traditional culture. Among the 13 over 50-year old interviewees, more than 80% are still hunting. In the past few years, followed the regulation of the Article 21-1 of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the Xiulin Township Office had applied hunting requirement only for the Mgay Bari Ceremony for the Truku Ethnic Group. According to the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tribal members will share game meat, including muntjac, serow, wild pig, macaque and squirrel, during the ceremony with a total consumption around 43 animals. Five of 7 churches interviewed also have a tradition of sharing game meat in other holidays. The Township Office had submitted a proposal to supplement the presently incomplete listing of the Truku's traditional ceremonies in the government document, which will certainly increase the consumption of those game meats. Although hunting has been totally banned in the National Park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National Park Act, however, the demand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wildlife resources within the Park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in the indigenous groups in the recent years, therefore the necessary of proper amendment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to improve hunting management is recommended.

Key words: Hunting management, Mgay Bari, National Park Act, Truku Ethnic Group,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Xiulin Township.

一. 研究主旨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據此，2012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此乃兼顧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生存和生物多樣性之保存目標，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實踐與傳承。

前述辦法公告之後，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需針對申請案做出適當的核定，並進行有效且科學化的管理。因此，管理單位必須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有足夠的認識，並且至少應該瞭解各種傳統文化與祭儀中狩獵的意義、對象、執行方式、收穫數量原則，以及各部落傳統或當代的狩獵活動的內涵和所涵蓋的範圍，以作為審查申請案時之參考。同時，為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功能維繫的目標，管理單位勢必需要對於狩獵活動建立公開且透明化的經營管理制度，並以科學化的方式，有效監測和管理狩獵量和狩獵活動。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符合《野保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為，以解釋令排除《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限制乙案，已引起不少保育團體、原住民族等各界之關切。鑒於原住民與山林鳥獸共存共生之情境中蘊育出視狩獵為生活必要，祭儀所需、識別族群之生活與山林智慧，為尊重原住民族建構保持其文化的權利，自 89 年起即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以保障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權益，惟多次進出立法院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而未通過。

目前《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增訂「非營利自用」為獵捕宰殺利用之條件，並增訂「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應依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且本來獵具等亦隨之放寬，鑑於野動法之修正可逐步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而其影響與衝擊尚難評估，基於國家公園種原保護概念及預警性

原則宜謹慎為之，以確保生態資源及原住民文化的永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遼闊，許多地區都是區域內和周邊原住民及部落的傳統活動區域或傳統領域。根據現有公告的資料，太魯閣族的感恩祭所需之狩獵為每年 10 月至 3 月，而祖靈祭為 8 月；賽德克族收穫季的狩獵則為每年 10 月至 2 月。為增進太魯閣區原住民族的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的瞭解，以期未來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管理及夥伴關係之維護，本計畫以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為主要調查範圍，亦包括緊鄰國家公園的秀林鄉各村落（例如：秀林村、景美村、崇德村等）。

本計畫之目標為：1. 瞭解太魯閣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2. 瞭解太魯閣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3. 瞭解太魯閣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野生動物的角色與需求。而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有：1. 瞭解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以及鄰近部落的傳統文化與祭儀的內涵、狩獵物種需求，和使用目的，以提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野生動物利用的人文內涵與基礎，助益整合在地社區之資源永續經營管理策略之擬定；2. 促進管理單位和當地社區及民眾對於太魯閣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以及國內外狩獵經營管理等相關議題的認識及瞭解，奠定社區及管理單位溝通之平台基礎；3. 鼓勵相關政府及民間單位、社區或個人積極參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保育之工作，激發國人重視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以及積極保護野生動物資源永續性之承諾和熱誠，促進管理單位與國內外學術社群之交流與互動；和 4. 回應原鄉社區對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實踐的要求，所獲得之經驗將提供國內其他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育與治理之參考。

二.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根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2015 年農委會和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花蓮的太魯閣族有兩個傳統祭儀，其一是「感恩祭 (Mgay Bari)」，在每年的 10 月到隔年的 3 月間舉行；其二是「祖靈祭」，是在每年的 8 月間舉行（表 1）。這兩個祭儀都與太魯閣族的「祖靈信仰 (Gaya)」有關，祭典中所使用的祭品均為黏糕和豬肉，而且祭典當天，族人也都會聚集在一起分享美食，並祈望明年農作更豐收（田哲益、郭明正，2007）。根據前述附表，這兩個祭典的狩獵對象均為山羌、山羊、水鹿、獼猴、山豬、飛鼠、野鼠、山壕（鬼鼠）、山老鼠、穿山甲、以

及魚、蝦、蟹等野溪動物，而使用的獵具包括傳統弓箭、獵槍、陷阱、傳統獵捕器和一般獵具；不過，其中的穿山甲是否確實為傳統祭儀所需要狩獵的物種仍待確認。這兩個祭儀之間的沿革或關聯性可參考邱韻芳（2011）。

表 1、太魯閣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整理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野保法附錄	內涵	時間	使用之野生動物
祖靈祭	與太魯閣族的「祖靈信仰（Gaya）」有關，祭典中所使用的祭品均為黏糕和豬肉。祭典當天，族人會聚集在一起分享美食，並祈望明年農作更豐收。（田哲益、郭明正，2007）	8 月間	山羌、山羊、水鹿、獼猴、山豬、飛鼠、野鼠、山壕（鬼鼠）、山老鼠、穿山甲、以及魚、蝦、蟹等野溪動物。
感恩祭 Mgay Bari		10 月到 3 月間	

至於在花蓮的賽德克族則會在每年的 10 月到隔年的 2 月間舉行「收穫祭（表 2）」，狩獵供作分享的野生動物包括：山羌、山羊、水鹿、獼猴、山豬、白鼻心、飛鼠、野鼠、山壕（鬼鼠）；使用工具則為獵槍、十字弓、弓箭、傳統獵捕器和陷阱。目前資訊均缺乏野生動物使用量或使用需求產生的原則。

此外，根據前述「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的說明三「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解除素服）、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祖）祭等不定期活動」也是可以於獵捕活動的 5 日前提出申請。雖然在目前所公告的附表中，太魯閣族與花蓮賽德克族的傳統祭儀中，並沒有不定期的活動，但仍應該透過實際的觀察以確認。翁國精、裴家騏（2015）的研究中就發現，前述附表中有許多與實際的祭儀實施與所利用之野生動物有明顯落差，更建議應該根據各原住民族，甚至各部落實際實施歲時祭儀的狀況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例如：太魯閣族在主要祭儀中使用穿山甲的目的和必要性就值得再確認。

表 2、花蓮賽德克族的傳統文化祭儀（整理自「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

野保法附錄	內涵	時間	使用之野生動物
收穫祭	決定小米採收的時間。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中心網址； http://www.tacp.gov.tw/ ）	10 月到 2 月間	山羌、山羊、水鹿、獼猴、山豬、白鼻心、飛鼠、野鼠、山壕（鬼鼠）。

事實上，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甚至包括非營利自用的狩獵管理上，除了時序、狩獵物種是重要的管理資訊外，需求量（甚至是年度總需求量）也是很重要的資料，並且是可以作為總量管理的依據。以鄒族為例（翁國精、裴家騏，2015），每年兩大社都會舉辦的三大祭儀（小米播種祭 miyapo、小米豐收祭 homeyaya 和戰祭 mayasvi），均各以 12 間家屋為舉辦祭儀的核心單位，且主要儀式結束之後，皆會以酒水和山肉（包括：水鹿、山羌、山羊、山豬等偶蹄目動物）宴請賓客；兩大社中的達邦社全年各傳統祭儀分享所需之山肉總需求量約為 78 隻，另外還需要作為祭品的鯛魚 60-120 尾、赤腹松鼠 12 隻和小豬 1 隻，另外一個大社特富野社全年所需分享的山肉量約為 126 隻(不含家祭)，以及作為祭品的鯛魚 60-120 尾、赤腹松鼠 12 隻和小豬 1 隻。除了前述兩大社的祭儀之外，來吉村每年也會於年底舉辦感恩祭 siuski，並邀請特富野大社的族人前來共同慶祝，過程中分享山肉需求量約為 30 隻（翁國精、裴家騏，2015）。前述鄒族兩大社和來吉部落針對各傳統祭典所需之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的資訊，係來自實地參與祭儀活動時的取樣，以及各關鍵團體根據過往經驗所做的估計，雖然其正確性仍待實際執行後的驗證，但從科學化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角度來看，已經可以作為一個基礎（McCullough, 1996）。

然而，根據瞭解，一般原住民族人對目前《野保法》21 條之 1 的規定，在事先申請許可時須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表格內容相當有意見，除了認為無法精準的事先知道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覺得與傳統習俗相違背，甚至違背了禁忌。族人傳

統視獵獲物為山神或祖靈所賜與的禮物，禮物的內容與多寡的決定權不在獵人。以鄒族為例，獵人們十分強調個人的 *peipia*（命運）對狩獵成果的決定性影響，因此，獵人於狩獵前對物種、數量設定，會被視為是不敬的行為，並因此會遭到懲罰而無所收獲（翁國精、裴家騏，2015）；而太魯閣族獵人間也有 *bhring*（獵靈、獵運的傳承）的類似說法，強調唯有嚴守規範和慣習的獵人，狩獵活動才會受到祖靈的祝福，才会有獵獲物。現行制度與規定中，常受到原住民排斥之處還有參與狩獵者每個人都必須提供基本資料。許多獵人擔心之後會被鎖定或被找麻煩，而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以上資料顯示，實質且有效的原住民族狩獵管理，除了瞭解文化、祭儀和日常所需之狩獵需求外，對狩獵慣習的深入認識也是必要的資訊，而所據以產生的管理辦法才能夠符合實際情形，並有效尊行。

三.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進行以下四項工作：(1) 太魯閣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調查分析；(2) 太魯閣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調查分析；(3) 太魯閣周邊原住民族的各祭典野生動物的角色與需求調查分析；(4) 國內外背景環境相近之相關案例分析。其中，第四項工作的文獻整理優先選擇亞洲的相關案例作為參考；至於其他三項工作，則均需要實際參與、訪談和紀錄各祭典的實施過程與野生動物的需求。

本計畫整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部落（以秀林鄉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崇德村為主）歲時祭儀相關文獻，再以深入訪談部落耆老的方式，至各部落進行訪談，收集歲時祭儀或傳統文化祭儀的內涵、執行過程、參與者的分工，以及所涉及之野生動物種類和數量。

而為了更正確收集各部落、各祭儀的野生動物使用資料，本團隊亦培訓在地人力，已邀請耆老 Teyra Yudaw（現任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太魯閣族族群代表）協同與部落年青人 Tunux Wasi（漢名：督怒·媯飄；Alang Bsuring 秀林部落；負責文案蒐集、行政部門之協助及統籌田調小組工作事項）、Acin Gowlo（漢名：方俊文；Alang Dowras 道拉斯部落；負責聯繫宗教團體、報導人、田野調查及其他計畫事項）和 Mowna Tito（漢名：方翼；Alang Kulu 古魯部落；負責聯繫宗教團體、報導人、田野調查及其他計畫事項）協助

執行本計畫。本計畫以實際參與式觀察的方式，分別紀錄各部落舉行各歲時祭儀和傳統文化祭儀的過程，以及過程中野生動物的使用物種、其使用目的（至少包括祭品和分享的使用）和估計實際所需的數量。另外，並以深度訪談的方式，盡可能的收集各部落的狩獵慣習，以及過去幾年間的祭儀實施過程和野生動物的使用。

表 3、本計畫深度訪談的太魯閣族部落耆老（依年齡由大到小）。

序號	受訪者母語姓名	受訪者漢名	受訪者部落	年齡（歲）
01	Taki Uming	梁○武	秀林村古魯部落	73 歲
02	Yosang	林○山	景美村三棧部落	72 歲
03	Tasi Kumay	吳○和	崇德村崇德部落	69 歲
04	Lowking Talu	---	景美村三棧部落	65 歲
05	Lowsing Jiru	何○河	秀林村秀林部落	64 歲
06	Unang Wilang	金○計	富世村中富世部落	64 歲
07	Ciming Yudaw	方○治	秀林村道拉斯部落	61 歲
08	Ayung Peydang	高○發	秀林村道拉斯部落	56 歲
09	Isaw Asing	---	富世村富世部落	56 歲
10	Wasi Tadaw	涂○光	秀林村秀林部落	54 歲
11	Kinciang Lowking	林○成	景美村三棧部落	53 歲
12	Rering Biyu	卓○光	秀林村古魯部落	53 歲
13	Tasi Tadaw	黃○立	富世村富世部落	51 歲

在深度訪談方面，透過秀林鄉公所和在地族人的協助，完成 13 位受訪的耆老的訪談，受訪者的年紀都在 50 歲以上，分別居住在秀林村、景美村、崇德村、富世村等四個村（表 3）。另外，由於部分部落的教會高度參與族人傳統祭儀的活動，本計畫亦訪談布

拉旦教會（三棧）、秀林教會、陶樸閣教會、崇德教會、姬望教會、砂卡噹教會和太魯閣教會等七的教會，收集傳統祭儀更多面向的資訊。

四. 結果與討論

1. 太魯閣族的狩獵傳統

本計畫完成 13 位耆老的訪談，但並非每個人都完整回覆所有的提問（表 4）。這幾位耆老中，除了兩位開始狩獵的年紀比較晚（分別為 19 歲和 23 歲）且狩獵年資比較短（約 20 年）、比較不連續之外，其他的耆老多在 10 歲左右或 10 歲之前（甚至有一位 5 歲）就開始跟著家中或部落長輩去打獵了，而且他們的狩獵經驗比較長久（都超過 40 年），也比較持續，這個現象與國內其他原住民相似（楊雅淳，2004）。只有不到一半（=6 位）的耆老第一個獵物是較大型動物（即山羌、山羊、猴子），其他都是小型動物（甚至是蛇），剛開始嘗試捕捉的動物相當多樣化。受訪者的獵區分散在國家公園內，絕大多數的耆老狩獵的場域都有工（獵）寮，有人甚至有 10 處以上的工寮，顯示多數族人的狩獵活動是頻繁且穩定的，且除了 2 位之外其他 10 回覆者（= 83%）都還在持續狩獵中。所有回覆者都是幾人結伴打獵。

當被問到本地狩獵時會遇到的危險有哪些時，最常被提到的是遭黑熊攻擊（6 次），其次是被蜂螫（4 次）、遭蛇咬（3 次）和墜崖（3 次），其他都只被提到 1 次的危險還有遭山豬攻擊、遇到颱風和山崩落石（表 4）；顯見族人對黑熊的戒心並不低，而墜崖出現次數也不少，則凸顯出傳統上對獵區環境充分認識的重要性。太魯閣族的狩獵活動雖然沒有嚴格的季節性，但仍然以年末到年初為主要的狩獵季節，主要的原因則有：天冷動物不易腐爛、草短行進方便、和蛇比較少等。受訪的耆老絕大多數是以各類型陷阱為主要的狩獵工具，僅少數人會槍獵。

大家最主要的獵物幾乎都是山羌、山羊、山豬和獼猴這幾種較大型的哺乳動物，而且一致都認為近年來的動物都有增加的現象，甚至在部落鄰近地區也都比較容易獵到動物了，這種近年來野生動物數量增加的現象，在台灣其他的山區似乎也都普遍存在，應該與過去三、四十年來的禁獵政策和獵人人數明顯減少有關。過去每人每年的獵獲量差異較大，從 10 幾隻到百隻以上，反映出獵人之間狩獵成績的差異，根據受訪者的說法，

是跟獵場條件、狩獵技術和是否遵守 Gaya 有很大的關係。不過，當回答是否有尊敬的獵人時，除了善獵、狩獵成績卓越是條件之外，當事人良好的品格與人緣，以及與族人的分享都佔了很大的份量。各種獵物中，不意外的以山豬最被獵人青睞，原因則多為困難度和挑戰性高，獵獲山豬的成就感也較高。至於，受訪者最不喜歡的獵獲物則以猴子居多，多是因為喜歡吃的人不多，但也有兩位受訪者的回覆是任何獵物都不應該浪費；事實上，即使是不喜歡的獵物，族人也普遍不會丟棄不利用，這也是為什麼獼猴是所有帶回來的獵獲物中，最常出現的物種。

在狩獵的禁忌方面，受訪者都提到遵守狩獵 Gaya 的重要性，而其內涵被提到最多的是要尊重大自然、狩獵時不得喧嘩；有趣的是，夫妻間關係的好壞也常被提到會響到狩獵成績（表 4）。至於占卜，最常被提到的還是鳥占（sisil）和夢占。鳥占的說法在受訪者間大同小異，但夢占的說法多樣性就高很多了，不過，有趣的是，一般所謂的「好夢」不儘然就是「美夢」，甚至與獵捕到山豬有關的「好夢」幾乎都是「惡夢（山崩、土石流…）」，而且很多獵人都相信夢中的災難越劇烈或規模越大，代表獵到的山豬的體型越大，要趕快回去獵場收獲。其他動物的「好夢」則會有「美夢」。

最後，有關「bhring」也有不同的說法，顯示受訪者對 bhring 並沒有一致的認識，也可能是因為這是比較傳統的慣習，大家多不熟悉了。不過，較常提到的是 bhring 可以由受尊敬的獵人，用豬的尾巴將狩獵能力傳遞給新生代獵人。

表 4、本計畫受訪耆老的問題回覆整理。回覆欄位中，不同的編號為不同受訪者的回覆，但編號順序與表 3 中的序號不同。並非每個人都回答所有的問題。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p>從幾歲開始打獵？ ／打獵多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在山上出生，5 歲的時候開始學打獵，那時候主要幫爸爸揸比較輕的獵物，像是猴子或是飛鼠之類的／已有 60 多年的經驗。 2. 國小畢業開始／已有 60 年經驗。 3. 8 歲開始跟父親去打獵／1986 年從 Sakadang(大禮)搬下來之後，就比較少去狩獵了／已經有 60 年左右的經驗。 4. 12 歲開始跟爸爸打獵。 5. 國小畢業開始跟著父親打獵／已有 52 年經驗。 6. 19 歲開始打獵／打了 20 年左右。 7. 國小畢業後跟部落長輩去打獵／已經有 48 年經驗。 8. 15 歲開始打獵／已經有 40 多年經驗。 9. 23 歲退伍以後開始打獵／斷斷續續的，42-53 歲在外地工作就沒什麼在打獵，53 歲回來後才繼續放陷阱。 10. 6 歲就開始跟我爸打獵／已有 40 幾年經驗。 11. 大約 9 歲開始／已有 42 年經驗。 12. 從 7 歲就開始跟著爸爸打獵／已有 40 幾年的經驗。 13. 11 歲開始／已有 40 年經驗。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第一次打到什麼獵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羌，那時候是用套腳陷阱抓的，我放了好幾次都沒有抓到，我爸知道後，就挑一天殺了紅頭鴨，之後我就抓到了，可能我沒有給祖靈吃東西才不會抓到。 2. 飛鼠。 3. 白鼻心，用捕獸籠抓到的。 4. 山豬，大概 70~80 斤。 5. 猴子。 6. mirit（山羊），放 qlubung（吊索陷阱），拿到後活著綁回家。 7. 山羊。 8. 山羌，使用吊索陷阱，抓腳放血，揹回工寮。 9. 山羊，使用吊索陷阱。 10. 眼鏡蛇。 11. 竹雞，放 libaw（抓鳥類的小型吊索）捉到的。 12. 田鼠，很有成就感。 13. 鼬獾，是放套頭陷阱捉到的。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都在哪裡打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小時候在綠水出生的，我都跟父親在那一帶打獵，後來搬下來秀林村之後，就開始在別的地方狩獵，有在古魯部落打獵，也有在大同大禮打獵，後來我也做過山地測量的工作，那時候就測量到哪裡打到哪裡。年輕的時候，國家公園還沒成立的時候都在祖居地打獵，後來國家公園來了之後，很多獵區都沒有在打獵了，就比較常到合流、天祥、梅園、西寶那一帶打獵。通常我們打獵都會在自己的地方，除非這一帶獵物變少了，就會換別的地方打獵，不過前提是不容易被警察抓，或是這裡不是別人的獵區。 2. Yosang：Ubung（山名），從天祥上面的三角點可以看到。 3. 以前到現在都是在大同、大禮打獵，我們很清楚那個地方是誰的獵區，是不會超過的，不過現在因為老人都過世了，很少人上去打獵了，主要還是在那裡工作的人在那一帶狩獵，也不會分什麼獵區了。 4. 主要是在三棧南溪，那個地方叫做 tqeyan rungay，就是猴子晚上睡覺的地方。記得是第 72 號、第 84 號林班地，那裡以前是我爸爸媽媽住的地方，有白色的石頭（蓋房子留下來的遺跡），在黃金峽谷的北邊，海拔大約 800-900 m。以前都要走三天的路，到人道山。沿南溪上去，經過 hbigal、ebung、sbalay、bnlang 這邊是最高點，尖尖的很容易曬太陽。繼續走會到 qahur（很多石頭的意思）、lhngaw bowyaq（因為這裡 lhngaw 石洞很大，bowyaq 山豬都進去裡面睡覺）和 lhngaw quci（因為石洞裡面很多山羊糞便）。 5. 以前是從天祥上去，通常要走兩天左右才到獵寮。我父親說那個地方叫 hangal，意思是洞穴的意思。 6. 新白楊對面的山上。 7. 以前跟部落長輩從秀林後山越過新城山再到到布洛灣，還有往更裡面去打。之後我岳父是帶我去三棧南溪裡面，超過黃金峽谷裡面。 8. 道拉斯部落後方山區，小時候跟著父親去 Tpuqu 部落打獵，因為我的祖先是從那裡下來的。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p>9. 年輕的時候跟著部落長輩在大同部落附近山區打獵。</p> <p>10. 以前是在天祥、梅園、竹村秀林村的後山之後打獵，結婚娶梅園的外省人後幾乎都在梅園打獵。</p> <p>11. 三棧南溪，可以從順安加油站看過去最尖的山，叫做 Snbragal（人道山，1,915 m）。</p> <p>12. 以前我爸爸都帶我去亞泥後面古魯部落打獵，後來亞泥來了我們就沒再去了，之後我就當巡山員，就走到哪裡打到哪裡。</p> <p>13. 小時候跟父親是在大禮。</p>
獵區有工寮嗎？	<p>1. 綠水那裡本來有工寮，後來就沒有人上去工寮也垮了。</p> <p>2. 沒有專門蓋工寮。</p> <p>3. 以前北溪有 12 個工寮，南溪也有很多，都會在工寮附近打獵，附近一定要有水。</p> <p>4. 有好幾個工寮。通常我們到一個工寮先休息，準備東西，去拿水跟找木柴，還有做陷阱。</p> <p>5. 關原下方有 10 幾個工寮，交替使用。</p> <p>6. 有。如果更遠的話會做臨時的工寮。</p> <p>7. 有，但是看地方遠近。</p> <p>8. 沒有工寮。</p> <p>9. 沒有工寮。</p> <p>10. 有 2 個，重點是要有水源。</p> <p>11. 以前在亞泥後面有 1 個工寮，那裡本來就是一個舊部落，後來亞泥來了就沒再去了。</p>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12. 主要的工寮就是在大禮，如果去比較遠，我們會做簡單的工寮，能睡覺的就好。
現在還打獵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到現在一直都在打獵，因為我在大同大禮那裡做長工，沒事的時候都在放套腳陷阱。 2. 現在還是會去獵，想去就去。 3. 有空就會去。遇到節日，比如說（真耶穌教會）聖誕節、過年、母親節，前一周都會上山打獵。因為親戚朋友會來，所以要為了他們準備一些山產。 4. 有。 5. 1999 年以後沒再上去打獵了。 6. 會，有空就會去。 7. 一直都有在打。 8. 有。 9. 以前除非農忙幾乎每天打獵，現在已經不打了。 10. 到目前都還會打獵。 11. 其實有空的時候也會上山打獵，不過現在國家公園抓很兇就比較少打了。 12. 會，想吃有時間就去打了。
會有一起打獵的人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兩人以上去打獵。 2. 有啊，以前去都是兩個人以上一起去。 3. 有，和父親和朋友。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親戚或朋友。 5. 有，部落長輩或岳父。 6. 有，親戚長輩或是跟朋友。 7. 有，跟部落長輩或朋友。 8. 有啊，都會有同伴。 9. 有，親戚或朋友。 10. 有啊，都是跟我爸還有親戚長輩。
<p>會遇到什麼樣的危險？／遇到要怎麼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怕遇到黑熊，以前很多老人都被黑熊殺死，所以我們狩獵都會兩個人以上才會去，被黑熊追的時候最好往上跑，因為黑熊爬坡很慢，但千萬不能爬樹，他會把樹弄倒。 2. 熊，那邊熊很多，很危險／其實熊跟我們一樣怕對方，所以只要冷靜離開都沒什麼事。 3. 颱風、蛇、懸崖都很危險／碰到了就是要小心一點。 4. 蛇，那個地方很多蛇，尤其是天氣熱的時候。 5. 熊、山豬、落石、崩山危險／遇到的話盡量避開就好。 6. 有的地方很不好走，都是懸崖／遇到的話看情況，有時可能繞路有時可能綁繩子。 7. 在深山的話有時會看到熊的蹤跡就要小心，在稜線的話要注意有沒有虎頭蜂，也要注意毒蛇／如果遇到了就盡量避開。 8. 遇到毒蛇／如果遇到了就要趕快打死，但也是要看情況。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p>9. 最危險的是碰到土蜂，我被咬過一次差點死掉。</p> <p>10. 打獵碰到的危險主要是地形，很多人在走懸崖或追獵物的時候沒有抓好或抓到乾的木頭就摔死了。</p> <p>11. 最危險的還是虎頭蜂跟黑熊，尤其是攜幼的黑熊那真的很恐怖。</p> <p>12. 要注意的東西很多，有時會有熊還有虎頭蜂。</p>
<p>什麼季節最好打獵？</p>	<p>1. 冬天最適合打獵，那時候草也不多，獵物也不會容易爛。</p> <p>2. 沒有特定的狩獵季節。</p> <p>3. 習慣都是在 10 月半左右開始上去。</p> <p>4. 父親說要去我就跟著去了，大概是秋天快冬天吧！但有時很熱的時也會去，都是看我父親。</p> <p>5. 先眼測山上有多少落果的樹，主要是在 9 月，看落果的樹的量來決定。</p> <p>6. 一般來說，是冬天，但有時想吃，其他季節都會上去放。</p> <p>7. 基本上我們都冬天會去打獵，因為比較不會爛掉。</p> <p>8. 如果農作物有損害我們就會去，不會看季節。</p> <p>9. 沒有特別的季節，但原則上秋末到春初之間比較適合打獵。</p> <p>10. 因為夏天不好上山，冬天比較好走，所以我們都在九月開路。</p> <p>11. 其實我們狩獵也沒有分什麼季節，不過夏天我們比較不會去打獵，因為獵物很快就爛掉了。</p> <p>12. 應該是秋天冬天吧！比較沒有蛇而且獵物不容易壞掉。</p>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主要的打獵工具？ ／每次放幾門陷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前年輕的時候會用槍獵，因為那時候還會跑還會跳，現在主要是用套腳陷阱比較保險／以前一次最多會放到 70 幾門，現在大概 20 幾門就累死我了。 2. 陷阱／一次放 30 多個。 3. 以前主要是用套腳陷阱狩獵，而且狩獵的地方除了獵區之外，也會在自己農地的附近設陷阱，以免動物過來破壞農作物，以前很多槍獵，後來國民政府管制槍隻之後，就比較少用槍獵，不過還是有人用槍獵，而且聽說現在已經開放了，所以用槍獵的人越來越多／我以前在山上的獵區都會放 70-80 門陷阱。 4. 陷阱，包含 qlubung（套腳陷阱）、durang（套頸陷阱）、dangar（石板陷阱）／平均一趟大概會放 10 幾個陷阱。 5. 以前主要用陷阱，以後才有接觸到獵槍／不一定，要看上山的人數，大概一個人放 20-30 門左右。 6. 陷阱，主要是 qlubung／平均 100 門左右。 7. 陷阱，包含 qlubung（套腳陷阱）、durang（套頸陷阱）／大概一個人放 20 幾個，要看那個地方的獸徑跟地形，還有動物的痕跡去判斷動物的多寡。 8. 陷阱，qlubung（吊索陷阱）／不一定，要看那個地方動物的多寡。 9. 陷阱、獵槍／大概 20 門陷阱左右就很多了。 10. 套腳陷阱、槍獵／一次大概放 10 幾門。 11. qlubung（吊索陷阱）／曾經平均一次放 50~60 門，現在放比較少。 12. 主要用槍獵／我記得我爸會放 50-60 門陷阱。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13. 常用的陷阱是 qlubung (吊索陷阱)，之後才比較用槍。／大約一次放 40 多門，現在比較少放了，槍比較方便。
打到最多的是什麼動物？／每年大約獵獲多少隻／以前獵物比較好抓嗎？	<p>1. 山羌、獼猴、山羊／年輕的時候一年大概可以打到上百隻，現在一年大概二十多隻／現在比較好打，以前放好幾門也不一定抓得到，現在好像隨便放也會抓到，不過因為我年紀大了，所以沒辦法設那麼多門陷阱。</p> <p>2. 飛鼠、老鼠、鼬獾／以前不好打，現在很好打，因為大隻獵物（山羊、山豬）的都下來了。</p> <p>3. 山羌、獼猴／一年大概可以打到一百多隻，多打的部分通常都是拿來販賣或是分享給親友吃／當然是現在比較好打，因為獵人很少，感覺好像滿山都是動物，有些野生動物例如山羊，以前看到人都會躲藏的，現在看到人還不會跑。</p> <p>4. 幾乎都是山豬、山羊、山羌、飛鼠／一年總獲量大概 20 出頭／現在比較好打，因為獵人少了，動物又變很多。</p> <p>5. 山豬、山羊、山羌、猴子／以前在山裡面還蠻多動物的，現在會在附近的山上打獵，不用到很裡面。</p> <p>6. 猴子、食蟹獾、果子狸、山豬、山羊、山羌、水鹿／一季（9月-2月），至少 100 隻，最多 300 多隻／現在比較好打，因為動物繁殖力強，還有都沒什麼獵人了。</p> <p>7. 山豬、山羊、山羌、飛鼠／多的時候一年會有 30-40 隻，少的話可能只有 10 幾隻／現在比較好打，因為大家忙工作，會打獵的人少了，年輕人也很少在部落，獵物變的多了。</p> <p>8. 猴子、山豬、山羊、山羌／好的話一年大概可以有 50 多隻／現在比較好，以前要到深山才比較多，現在在</p>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p>附近的山就有了。</p> <p>9. 猴子、山豬、山羊、山羌／以前一年大概 30 多隻左右／應該差不多，但是來菜園的動物有比較頻繁。</p> <p>10. 山羌、山羊比較多／以前不好打，動物好像都比較聰明，現在數量真的很多，如果一次放十幾門的話，幾乎每天都會有一隻，這還不包含槍獵唷。</p> <p>11. 最常抓到山羌、山羊跟山豬這三種／一年總量大概一百多隻／以前不好抓，現在都不用爬山，開車到得了的地方都有（獵物）了啦，現在的打法都像玩遊戲一樣。</p> <p>12. 最常抓到的還是山羌，尤其是現在，好像滿山都是山羌一樣／如果全年巡山的話一年可以打到 70-80 隻獵物左右，山羌最多、最好抓／水鹿以往很難抓到，不過現在真的很多，很容易抓到。</p> <p>13. 猴子、山羌、山羊、山豬／以前在大禮要去比較遠的地方才比較多，現在在附近就有了，所以應該是比較好抓了，且現在的槍很方便也很快。</p>
<p>打到什麼獵物最高興？為甚麼？</p>	<p>1. 山羊，因為用來煮樹豆非常的好吃。</p> <p>2. 猴子，因為我覺得這個最好吃。</p> <p>3. 山豬，因為肉多而且難度又高，打到山豬就代表你是真正的 Truku 了，所以打到山豬會非常有成就感。</p> <p>4. 山豬，因為肉比較多。</p> <p>5. 山豬，老人家說打到山豬才是真正的 truku。</p> <p>6. 山豬，因為是老人家認同最強的獵物。</p> <p>7. 山豬，因為打到山豬比較厲害。</p>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山豬，因為老人家說山豬是最不好打到的。 9. 山豬，因為山豬最容易把菜園破壞且範圍很大。 10. 水鹿，除了好吃之外，多餘的部分還可以分享給朋友甚至販賣。 11. 山豬，因為最有戰鬥性（挑戰性）。 12. 水鹿，因為以往很難抓到。 13. 山豬，因為牠最難抓到。
<p>最不喜歡打到什麼？為甚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豬，因為年紀大，我已經搬不動山豬了。 2. 沒有什麼不喜歡，只要有就滿足了。 3. 黃鼠狼，真的不好吃，不過老人家的 Gaya 說抓到的獵物其實就是祖靈賜給你的，所以也不能浪費要帶回家。 4. 猴子，因為會破壞陷阱，而且小孩子都不吃 5. 沒有餒！我父親說不管抓到什麼山產都要吃，除非壞掉。 6. 猴子，因為比較少人會吃。 7. 猴子，太像人了。 8. 猴子，現在很少人吃了。 9. 鼬獾，感覺有狂犬病。 10. 也沒有甚麼不喜歡啦，硬要說的話，應該就是黃鼠狼了吧，因為有夠難吃。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11. 老鷹，因為不好吃。 12. 山豬，因為危險性很高，好像在玩命一樣。 13. 猴子，因為有一種味道我不太喜歡，但是很多老人家很喜歡。
有打獵的 Gaya (禁忌) 嗎？	1. 如果你的女人外遇，去山上就不會打到獵物了，這個很靈喔！ 2. 有的人技術很好了，但是都不遵守 Gaya，在狩獵的過程中很容易發生意外，甚至抓到的獵物也會跑掉，這常發生而且非常靈驗的。 3. 主要是男女關係比較嚴重，很容易影響打獵的成果，以前跟我爸一起上山的時候，都沒打到什麼獵物，後來才知道是其中一個同行的長輩的男女關係沒有透過 powda gaya 處理好。還有就是家裡不能有吵架，一定要和睦，這些都很容易影響。 4. 主要還是取決於 smalu 的儀式。 5. 有，會影響打獵。 6. 有，會影響打獵。 7. 有，會影響打獵。 8. 有，會影響打獵。狩獵的時候不能亂講話與開玩笑，要很尊敬大自然，這樣才會打到獵物。 9. 有啦，去山上的時候不要大吼大叫。 10. 很重要，在山上不能講不好的話，也不能吼叫，也不能隨便上廁所。 11. 一個獵人如果沒有好好遵守 gaya，那這個獵人很不容易拿到獵物。去打獵一定不能吵吵鬧鬧，到新的地方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一定要帶點東西像是菸酒給那邊的人。
有沒有抓過最特別的動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最特別的就是抓到黑熊，那時候因為三個人去看陷阱，當時以為是山豬，沒想到是抓到一隻黑熊，當時我們三個人同時從遠方朝黑熊的頭部開槍，每個人大概開了 10 幾槍之後，黑熊才倒下，但我們深怕附近會有其他黑熊，也不太敢接近，一直到隔天再去現場將牠剝解之後搬回來。 2. 有，arung（穿山甲）。以前看到一個洞，以為是鼬獾，放陷阱結果是穿山甲，那時候第一次看到。 3. 我抓到一隻應該有兩百斤的大山豬，而且跟他搏鬥了很久才打死他，當時牠被套腳陷阱抓住，我沒辦法確定他是不是已經掙脫，我就從遠方用獵槍射他，打中之後，他就開始往我這裡衝過來，我就立刻爬到樹上，他一直撞樹，我在樹上補了一槍才把他打死，當時真的很驚險。 4. 以前有聽老人家說抓過豹。 5. 有打過一頭 170 斤的山豬。 6. 狐狸（註：應該是某種小型食肉目）。 7. 五色鳥。 8. arung（穿山甲），是在東澳工作的時候，因為我們這裡沒有，所以覺得很特別。 9. 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個下午我看到一隻山豬，我一槍打死他之後，他旁邊又跑出了很多小山豬，我活捉兩隻小山豬。 10. 蛇，只有一次。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以前有沒有聽過受人尊敬的獵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我父親就是一個受人尊敬的獵人，因為他時常會把獵物分給部落其他的人，而且他也不會因為狩獵技術好，就非常驕傲。 2. 有，萬榮那裏有一個，很多人都向他學習。那種是專門打獵，我們拿他當作榜樣。 3. 有，通常會受人尊敬都是會分享的獵人，而且人品非常重要，不能驕傲。 4. 這裡以前有一個叫 Ubus Harung 的，很多人都向他學習，被人尊敬的原因通常都是因為人品、還有人際關係好。 5. 沒有，我們部落裡面都是去不同山上，沒有誰是受人尊敬的。頂多會說誰打到一隻大山豬。 6. 有兩個人，一個是 Smhawi，另一個是 Skibuq，這是我祖母告訴我的。 7. 有，因為他每次去山上都是滿載。 8. 沒有餒，我只知道我的叔叔以前是很厲害的獵人。 9. 沒有餒！部落裡面打獵的厲害程度都差不多。 10. 有，就是我爸爸，他非常的會狩獵，因為他是在山上出生的一直到 10 歲才被日本人趕下山，所以很多狩獵技巧都會，他幾乎是狩獵的百科全書，而且力氣非常大。 11. 尊敬的人有，但不是因為很會打獵就被尊敬，尊不尊敬是看人品，有些人反而因為很會打獵，太囂張而被排斥。 12. 有，通常受人尊敬的獵人，不一定是狩獵技巧，有的時候是看個人品性，我記得有一位老人已經過世了，他帶獵物回來的時候非常懂得要分享，而且也不能太驕傲。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13. 尊敬的人有，看他是不是會抓山豬吧！
現在有受人尊敬的獵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在沒有了，年輕人都不會跑太遠，都在附近而以，不像以前都在很遠的山上。 2. 現在應該沒有吧！警察會抓誰還敢說我打獵很厲害。 3. 現在沒有。 4. 現在沒有了，警察會抓，打獵都會偷偷摸摸的，不然被告密。 5. 現在沒有了。 6. 應該沒有。 7. 現在就算有也都年紀大了不在狩獵了。
鳥占有哪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狩獵的時候主要還是聽 Sisil 的聲音，他從右邊來就是好的預兆可以繼續往前走，如果他從左邊來就是不好預兆，或是告訴你前面的獵物是沒有的，如果亂飛亂叫的話，意思就是要你趕快停下來，前面有危險不要再往前走了。 2. 通常都是聽看 Sisil 的叫聲與飛行方向，來判斷有沒有獵物或是這趟安不安全。我現在還是會觀察 Sisil 的叫聲，我年輕的時候不信，Sisil 在我前面亂叫亂飛，我還是堅持往前行，結果前面有一隻帶著小孩的山豬發現我，朝著我衝過來，好險當時有棵大樹讓我爬上去，不然你現在可能看不到我了，所以祖先所說的話我非常相信。 3. 有一種鳥叫 sisil，牠在左邊叫就是危險，右邊叫就代表有獵物。如果牠在你要上去的路上叫，代表有山豬。 4. 通常 sisil 在左邊表示獵物活著；sisil 在右邊表示獵物已經死了。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p>5. 以前會聽 sisil 叫聲，只要一叫，上山就會有獵物，現在比較少這樣聽了。</p> <p>6. 這是以前的 Gaya，現在的人好像都沒有在聽 Sisil 的聲音，不過我狩獵還是會聽 Sisil 的聲音，或者是在休息的地方，觀察有沒有綠頭蒼蠅過來跟我們提醒抓到獵物了。</p> <p>7. 老人家說在打獵的時候如果聲音在右邊，那就是有了，在左邊就是沒有。</p>
夢占有哪些？	<p>1. 通常都是夢到山崩，或是狗叫的時候都會有獵物。</p> <p>2. 通常夢到山崩、狗叫，或是吵架都會打到獵物。</p> <p>3. 夢到土石流代表會抓到山豬，因為山豬會挖土；夢到有東西壓在你身上或是夢到很恐怖的事物，也是會遇到山豬的意思；夢到女孩子，大肚子、奶很大，表示會抓到山羊；夢到某個東西在你面前跑掉，然後消失不見，代表陷阱夾到的獵物跑掉了。</p> <p>4. 夢到大面積崩山，表示陷阱抓到很多隻獵物了；水稻插秧，表示山羌；牛拉很多竹子，表示山羊；夢到我在挖地瓜表示有山豬；夢到陌生人也是代表山豬；砍甘蔗表示山羊或山羌；接觸女人，表示猴子。</p> <p>5. 夢到土石流或是恐怖的夢應該就是山豬了，如果是夢到牛應該就是山羊，如果夢到漂亮小姐，就是山羌。</p> <p>6. 夢到跟死亡有關的驚險夢境大多和山豬有關，如果是女人或是跟愛情有關的就是山羌。</p> <p>7. 夢到別人跌倒的時候去救，代表會拿到獵物；夢到卡車、怪手代表是山豬；大車相撞代表山羊；夢到美女也是山豬。</p> <p>8. 夢到讓人驚恐的很可能會有山豬，像是跌落懸崖或是大地震，夢到牛大概是山羊或山羌。</p>

訪談問題	耆老回覆
有沒有聽過 bhr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其實就是希望你也能跟祖靈分享，這樣祖靈就會保佑你狩獵安全。 2. 我只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儀式，殺紅頭鴨或拿鴨蛋來獻給祖靈，就像是交換一樣，祖先就會讓我們打到獵物。 3. 有覺得這跟信仰關係，像我很相信祖先的話，所以我幾乎每次狩獵都會有成果，從狩獵前的獻祭一直到狩獵過程必須注意的細節，到最後的分享，我覺得我總是非常順利，這應該跟我遵循祖訓有關。 4. bhring 的儀式是這樣，打到山豬、山羊的話，上山之前先拿一點尾巴的毛還有水煮雞蛋，埋在第一個陷阱旁邊，然後要講類似「不管是來自哪裡的動物都要從這邊過」的話。 5. 我覺得 bhring 沒有甚麼用，只要心裡想著 Smhawi 和 Skibuq 其中一個人就好了。 6. 我覺得 bhring 算是一個獵人很重要的元素之一，有時候老人家說這個人一直拿不到是因為他沒有 bhring，他需要接受一個有好 bhring 的獵人給予 bhring。 7. 這個應該是獵到動物的厲害程度吧！像是如果有人一直可以抓到獵物代表他的 bhring 很好，如果沒有就代表應該有問題，比如說有 gaya 的問題。 8. 這好像是一種跟祖靈禱告的儀式，記得年輕的時候一直槓龜，我就會在獵具底下埋一顆蛋送給祖靈，或是狩獵前殺一隻鴨，這樣抓到獵物的機率會高一點，這很靈的。 9. 前輩才會傳承，主要拿山豬尾巴（因為最聰明）。 10. 知道，以前老人家講的，大概的意思跟運氣，與有沒有聽老人家的話有關，也就是跟 Gaya 也有關係。

2. Mgay Bari (感恩祭) 的野生動物使用

從過去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所提出的狩獵申請紀錄來看，秀林鄉在過去幾年當中，也只固定的申請年底太魯閣族的 Mgay Bari (感恩祭) (表 5)。2015 年在位於南秀林的銅門村的多功能運動場聯合舉辦，並開始與北秀林各村輪流舉辦聯合活動。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去 (2016) 年銅門部落和文蘭部落曾經申請過非表列的狩獵祭，並且經縣政府核准 (表 5)。不過，今 (2017) 年 4 月，當文蘭部落依照去年的程序，同樣申請狩獵季 (但祭儀實施期間改成 5 月) 的狩獵需求時 (秀鄉經字第 1060008418 號函)，則未能獲得縣政府的同意 (表 5)，而駁回申請案的理由則是因為所申請的祭儀和獵捕期間，均非「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之規定。另外，過去也曾發生獲准狩獵的部落因故未能實際執行狩獵活動的案例，且均為部落整體未執行，而非是因為獵人的個人因素所致；例如，去 (2016) 年銅門部落因為受到「穿山甲事件」的影響而主動宣布停辦狩獵祭。同時，從過去的申辦文件資料中也發現，秀林鄉所屬部落並沒有申請過太魯閣族的祖靈祭，也沒有申請過賽德克族的收穫祭，顯示這兩種祭儀在秀林鄉已多年沒有舉辦。

根據「太魯閣族傳統祭儀專書製作計畫成果報告書¹」的彙整，太魯閣族群自日治時期以來，已有百年的時間沒有舉辦過部落的傳統祭儀了，大部分族人對於傳統祭儀的認識是模糊的、有限的。現今太魯閣族每年舉辦的 Mgay Bari (感恩祭) 的活動，是根據耆老的口述歷史所整理出來的，並在 1999 年恢復舉辦，現已成為秀林鄉每年 10 月定期舉辦的歲時祭儀活動。Mgay Bari 過去曾經被稱為「祖靈祭」，在 2004 年才被正名為「感恩祭」。2007 年開始將活動中的獻祭儀式改在凌晨時分進行。2008、2009 年為了對族人推廣，更兩次舉辦了正式的「Mgay Bari 祭儀研討會」。2015 年，首次將狩獵活動納入祭儀前的祈福儀式，但卻未能如願的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傳統領域進行狩獵，並因此引發了後續的「還我狩獵權」抗爭行動 (見後文)。2016 年的感恩祭的過程與內容更見完備 (附件一)。

¹ 「太魯閣族傳統祭儀專書製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發行人李春風，總編輯游炳龍，副總編輯王玫瑰、執行編輯 Tunux Wasi (督督·媯飄)，編輯委員 Kaji Jihung (查日羿·吉宏)、王人弘、江妤、Tunux Wasi (督督·媯飄)，審查委員劉璧榛、金清山、王玫瑰，翻譯陳美華、涂孝光。未發表資料。

表 5、2015 年至今花蓮縣秀林鄉所屬部落曾申請獲准之傳統祭儀資訊。

部落名	傳統祭儀名稱	執行月份	核准公文文號	執行報告書公文文號
文蘭部落	感恩祭	2015 年 10 月	府農林字第 1040190210 號	秀鄉經字第 1040023822 號
水源部落	感恩祭	2015 年 10 月	府農林字第 1040190269 號	秀鄉經字第 1040023822 號
榕樹部落	感恩祭	2015 年 10 月	府農林字第 1040190290 號	秀鄉經字第 1040023822 號
佳民村	感恩祭	未執行	府農林字第 1040000118 號	無（秀鄉經字第 1040023822 號）
銅門部落	狩獵祭 Mgay Bari	未執行 2016 年 10 月	---- ^a	無（秀鄉經字第 1050024805 號）
文蘭部落	狩獵祭 Mgay Bari	2016 年 10 月	----	秀鄉經字第 1050024868 號
文蘭部落	狩獵祭	2017 年 5 月	遭到縣政府否決 （府農林字第 1060075805 號）	無

a. 缺文件資料。

秀林鄉太魯閣族於 Mgay Bari 期間，皆會以酒水、山肉（一般為山羌、山羊、山豬、獼猴、飛鼠等動物）和溪魚分享賓客，因此於祭儀前會上山進行狩獵，獵捕、準備宴會所需之山肉，而所需之山肉量則視當年的捕捉條件與參加祭儀的人數而定。根據訪查和觀察的結果，秀林鄉各村在進行 Mgay Bari 時，所使用的山肉數量約為 43 隻，溪魚（苦花）的數量則較難估計（表 6）。在各種山肉的物種中，以山羌的捕獲量最高，佔總數的 1/2 以上，應該與山羌是現在部落周邊最容易遭遇的較大型野生動物有關。前述使用野生動物的數量每年應該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波動，未來應儘早建立部落的狩獵後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收穫量、使用量和獵捕到個體的細部資訊（例如：體重、性別、年齡層等，甚至收集健康評估資訊），這些資訊都是未來監測獵區範圍內的野生動物族群波動的重要

資料。

表 6、本計畫調查所獲秀林鄉太魯閣族歲時祭儀各村使用野生動物數量。

村落	山羊	山羌	山豬	獼猴	飛鼠	苦花
和平村	1	3	1	1	0	1 簍
崇德村	3	2	0	0	0	0
富世村	0	2	0	0	0	0
秀林村	1	3	1	4	4	0
景美村	0	0	0	0	0	0
佳民村	1	1	0	0	0	0
水源村	1	2	1	0	1	0
銅門村	0	3	0	0	0	0
文蘭村	1	7	1	0	0	0
合計	6	23	4	5	5	1 簍

不過，因為現行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中，所列之太魯閣族傳統祭儀與傳統文化有極大的落差，秀林鄉公所於今（2017）年的 6 月 1 日，邀集了萬榮鄉、吉安鄉、卓溪花蓮市及秀林鄉之代表、村里長、部落耆老、組長、獵人、文化工作者及意見領袖共 80 多人，召開了一場修改「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求獵捕宰殺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附表內容」之會議，並於會中決議循行政程序，去函請主管單位修正現行附表之內容。這次的修正（表 7），除了刪除了「祖靈祭」、之外，另增列了「播種祭」、「狩獵祭」、「成年禮」、「織布祭」、「收穫祭」和各種生命禮俗，加上原有的「感恩祭」，祭儀的項目增加的許多；狩獵工具也詳細列出各種漁獵器具的名稱；在獵捕物種方面，除了將刪除穿山甲外，也增列了許多哺乳類、鳥類、兩生類、爬蟲類和溪流生物。目前這個修正提案已經分別函送原民會和農委會，將納入

下一次附表檢討時討論²。未來若順利完成附表之修正，太魯閣族傳統祭儀的狩獵需求將明顯的增加。

表 7、秀林鄉公所預計增修『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太魯閣族之附表內容。

修訂前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捕獵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種類
祖靈祭	8 月	傳統弓箭、獵槍、陷阱、傳統獵捕器、一般獵具。	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獼猴、山豬、飛鼠、野鼠、山塚、山老鼠、穿山甲、及魚、蝦、蟹等野溪動物。
感恩祭	10-2 月		
修訂或增(減)列後			
傳統文化及祭儀名稱	傳統文化及祭儀之捕獵期間	獵捕方式	獵捕動物之種類
播種祭	4 月	弓箭、自製獵槍、鳥仔踏、鳥網、繩索、自製魚槍、圍網、十字弓、犬獵、矛、刀、套索、圍獵、魚藤、魚網、釣具、竹籠、魚叉、魚筊、彈弓、蝦籠、鏢槍、樹、自製獵捕器及陷阱、一般獵具及自製獵具。	白鼻心、野兔、松鼠、田鼠、山雞、野鴨、臺灣水鹿、夜鷺、一般類鳥類、季節鳥、伯勞鳥、竹雞、鷹羽、麻雀類、蛙類、藍腹鵲、雉雞、大冠鷲、鼬獾、何氏棘魷、苦花、鱸鰻、爬岩鰍、環頸雉、鸕鶿、熊鷹、高身鮎魚、蛇類、野蜂、山羌、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山豬、飛鼠、野鼠、山塚、山老鼠、及魚、蝦、蟹等野溪動物。
狩獵祭	5 月		
成年禮	6 月		
織布祭	7 月		
收穫祭	8-9 月		
感恩祭	10-2 月		
生命禮俗（婚喪喜慶、房屋落成、尋根、家族性活動）	1-12 月		

² 秀林鄉於今 (2017) 年 6 月 14 日去函 (秀鄉文字第 1060012620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請附表內容之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回函 (原民經字第 1060041212 號)，農委會林務局也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 (林保字第 1060717431 號) 回函，均同意將配合於野保法 21 條之 1 修正時納入參考、檢討。

另外，本計畫也訪問了秀林鄉內的教會以了解教會在辦理各項節慶活動時，是否也有狩獵野生動物的需求，接受訪問的教會包括：布拉旦長老教會、秀林長老教會、陶樸葛長老教會、砂卡噹長老教會、姬望長老教會、谷慕長老教會和三棧真耶穌教會等七個教會。受訪對象則是各教會的牧師或長老。結果顯示，目前各教會的習慣大致分為兩類，絕大多數的教會都是屬於第一類教會，每逢重要節日（例如，復活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節）或是每逢週三的小組聚會，都會請教友帶食物到教會分享用餐，如果教友家裡有山肉，通常都會拿出來分享。但因為並非硬性規定一定要有，所以每次使用的數量和種類都不一定。屬於這一類的教會有：布拉旦長老教會、砂卡噹長老教會、姬望長老教會、谷慕長老教會和三棧真耶穌教會等五個教會。另外，也有兩個教會（秀林長老教會、陶樸葛長老教會），因為教義而不鼓勵狩獵，或是教友中沒有狩獵者。不過，因為大部分的教會都或多或少會使用到山肉，因此，未來的狩獵管理也應該要將此類的使用納入監測中。

3. 狩獵相關規定整理與討論

(1) 我國相關規定整理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因此，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遂於 2005 年訂立了《原基法》。之後，我國更於 2009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落實並維護這兩個公約所承認的基本人權³。這兩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均要求文化權應該要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⁴，而狩獵行為，和捕魚、採集行為一樣，

³ 該施行法規定「(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要求「(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http://weblaw.exam.gov.tw/LawArticle.aspx?LawID=A0035000>)

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a)款規定，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

(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

都被視為原住民族的文化或生活的一部分，並且都具體呈現原住民族與土地資源高度關聯的生活型態，因此是兩公約保障的文化權內涵（鄭川如，2016）。綜觀兩公約自 1976 年生效以來的案例，可以大致歸納出國際上對原住民狩獵權和捕魚權的權利內涵，包括（但不限於）：(1)狩獵權既是個人的權利，也是集體的權利；(2)狩獵活動既是文化活動也是經濟活動；(3)原住民既可用傳統的方式(例如：使用傳統獵槍)進行狩獵也可以用現代的方式(例如：使用現代獵槍)進行狩獵；(4)原住民既可在其私有土地上進行狩獵，也可以在國有土地上進行狩獵；(5)兩公約保障的狩獵權既是消極的防禦權也是積極的保護措施（鄭川如，2016）。

檢視我國現行相關的法律，均未符合兩公約的要求（表 8）。所有的保護區（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皆完全禁止進入狩獵，即使是設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傳統領域上的保護區也不例外，目前都沒有如《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的特許狩獵規定（表 1），是屬於相對嚴格的狩獵管制區。由於，幾乎每一個保護區的範圍都僅含括某部落或族群的部分傳統獵場，因此多產生僅部分族人的狩獵活動受到嚴格限制的情形，其他族人則因為獵場在保護區之外，仍可依《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申請在傳統祭儀的季節進行所需之狩獵活動。這種同一部落或族群分制的現象，不但使得原住民對國家狩獵管理制度的認知多有誤解與實質執法困難外，也間接造成族人間對獵場範圍、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爭議和衝突，並已經明顯破壞了既有在地的獵場治理架構與秩序，反而不利野生動物與其他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育（黃長興、戴興盛，2016；戴興盛等，2011；呂翊齊等，2017）。

其次，在保護區以外的廣大森林中，原住民的狩獵慣習也沒有獲得適當的維護。雖然《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是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和「傳統祭儀」所制定的狩獵保障規定（表 8），但如前所述，因為現行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與原住民傳統信仰和禁忌嚴重的抵觸，而不被大多數原住民部落所接受與遵行。再加上法規範本身並未明確包含日常自用的需求，在實務上限縮了原住民只能為了「傳統祭儀」所需而狩獵，完全忽略了

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http://www.cahr.org.tw/lawdan_detail.php?nid=78)

「傳統文化」的狩獵需求。事實上，日常自用的狩獵本身就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是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現行規定不但限制了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甚至還經常出現原住民因為狩獵而被移送法辦並被判刑的案例。傳統上，原住民獵人除了打獵外，更肩負維護部落安全與疆域完整的責任，當這些原本應該是部落裡受尊敬的族人，紛紛成為不名譽的階下囚時，對文化、社會的維繫，對土地、資源的管理機制勢必會產生極大的破壞。更何況，應該還有更多的日常性狩獵未被執法單位所發現，使得山區狩獵的實際現況一直都處於無法掌握、缺乏資訊的狀態下，相當不利實質管理與資源保育的施行。

表 8、我國現行法律中與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的條文和規定。(資料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法規名稱	對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不符合兩公約之處
國家公園法 (1972年)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 禁止原住民進入國家公園內狩獵。 (2) 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2年)	第 86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1) 禁止原住民進入自然保留區狩獵 (2) 當自然保留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1983年)	第 20 條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原住民只可以擁有和使用「自製」的獵槍或魚槍，無法使用現代化、較人道且安全的制式獵槍、魚槍。

法規名稱	對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不符合兩公約之處
<p>野生動物保育法（1989年）</p>	<p>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p>	<p>(1)目前設立的 20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均禁止原住民狩獵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protectarea) (2)當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重疊時，並沒有排除限制狩獵的規定。</p>
	<p>第 21 條之 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1) 根據本條文所訂定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附表，原住民族只可以申請祭儀和生命禮俗（如：結婚、除喪、成年、房屋落成、尋根、家祭、祖祭等）之狩獵需求，至於日常自用之需求雖為生活（文化）中的一部分，但未被許可申請。 (2) 前述附表不但所提供之祭儀資訊多有錯誤，且相當不完整，作為申請准駁之依據時，勢必無法維護文化權的主張。 (3) 需事前申請獲得核准後才能執行狩獵的規定，也與原住民族傳統的狩獵禁忌（文化）相違背。例如：對很多族人來說，能夠獵得什麼樣的獵物是由神決定，不是由他們決定，族人</p>

法規名稱	對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不符合兩公約之處
		<p>若預先設定獵捕動物的種類、數量，是大不敬的行為。</p> <p>(4) 當申請狩獵的區域範圍中，有本表中所列其他各種禁止狩獵地區時，也會被排除於許可範圍之外。</p>
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年）	<p>第 1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p>	<p>僅可進行非營利性的狩獵，無法從事商業性獵捕。違反兩公約關於文化權之規定。</p>

狩獵議題的爭論在臺灣長達數十年，但近幾年間，整體政治與社會氛圍已經產生極大的變化，這與原住民族不斷地以實際社會行動爭取狩獵權利的歸還、國內司法判決以及政府對於原住民權利的逐漸重視有關。

根據官方網站的資訊顯示，在 2004 年初到 2016 年中之間，至少就有 260 個案件、288 位原住民因為日常性狩獵被起訴⁵。2015 年 10 月，秀林鄉太魯閣族人因感恩祭申請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打獵遭拒，數百位族人前往管理處前抗議要求修改國家公園法和落實共管機制；11 月，銅門村太魯閣族人雖經合法申請，卻因捕獲的獵物與核准項目不同而遭警方上

⁵此項資料係根據司法院網站所提供之資訊，以「野生動物+原住民」或「自製之獵槍+原住民」為檢索條件，檢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間，判決理由中有敘明被告為原住民身分之狩獵案件所獲得的結果（陳采邑，個人聯絡）。這些案件所牽涉到的保育類野生哺乳類動物有山羌、山羊、水鹿、白鼻心、棕囊貓、獼猴和穿山甲，在 260 個案件中，有高達 86% 的案件是因為獵捕山羌或山羊而被起訴，穿山甲則有 2 個案件各 1 隻、各 1 人遭判刑。

鏹，沒收山肉任由腐壞，族人率眾抗議警方不尊重文化。同年 12 月，布農族人王光祿因自用需要入山獵獲山羌、山羊的保育類動物，並被警方查獲認定使用違法槍枝，遭法院依法判刑 3 年 6 個月，併科罰金 7 萬元，全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堪稱近年原住民打獵判刑最重的一次，引發原住民群情激憤，眾多學者投書聲援，媒體多方輿論持續延燒，最後在入監前一天戲劇性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發回重審。此案所產生的社會效應，不僅促使修改《野保法》的提案⁶，同時最高法院合議庭也於今（2017）年 9 月決議裁定停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認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不允許原住民使用現代化的制式獵槍，《野保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在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才能進行狩獵，兩部法律皆未顧及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習慣，並違背兩人權公約所規定應事先與原住民部落進行諮商同意，共同分享科技進步、相互尊重與雙贏之理念，創下司法史首例。

另一方面，在 2016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首度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原住民族致歉之後，針對原住民自然資源使用與國家長年衝突之問題，林務局也已刻正進行全面性檢討，要求八大林區管理處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理之機制⁷。種種局勢看來，《國家公園法》13 條全面排除原住民狩獵之規定雖然未在此波社會聲浪的政治檢視中被提到，不過面對原住民權利方興未艾，未來恐將遭受更嚴厲的挑戰。

事實上，臺灣當前仍然偏向國家高權控制的模式，早已離世界主流甚遠。國際保育社會從 1980 年代起開始集體反省由菁英官僚、中央集權和科學技術三方共構的排除式自然資源管理體制，其所造成之社會不正義和效率低落的問題，轉而提倡參與式取徑的社區保

⁶截至目前為止，修法的關鍵議題均集中在「非營利自用的除罪化」、「現行的狩獵前申請許可制之外，增加事前無須申請、事後再核備之制度」，以及「明文鼓勵部落自主管理」。今（2017）年 3 月立法院完成政黨協商的第 211 條之 1 的修訂條文為『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雙底線為修法版本新增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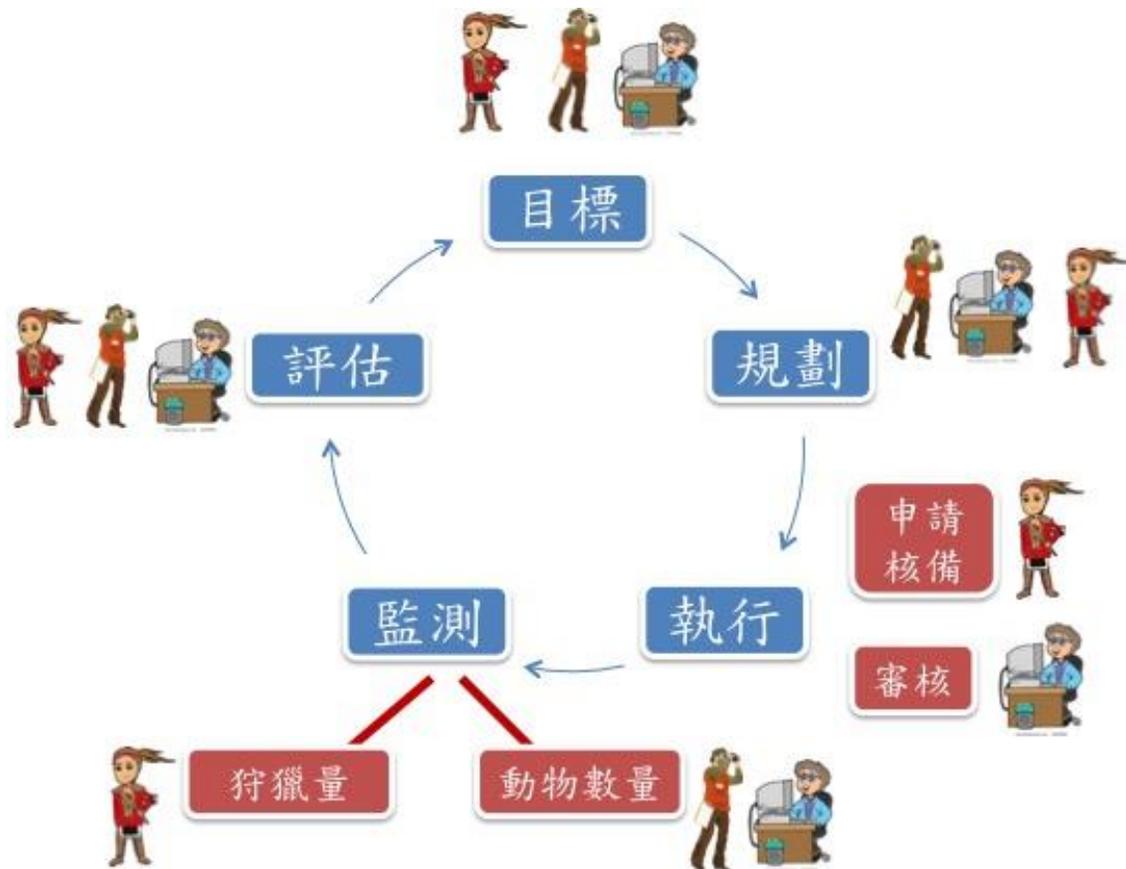
⁷此機制包括固定獵區制、動物族群量監測、部落自主公約、狩獵資訊回報系統等，並將單次申請制嘗試改為年度總量申請制，部落只需在年初提出狩獵需求總量，並於一定時間內回報獵獲資訊即可。

育觀，強調由下而上、納入權益關係人、重視在地知識和建立多向連結等方法，使在地居民能夠從中獲益，建構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機制（盧道杰等，2006）。為回應此等保育體制之改革浪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其實業於十多年前便開始尋思與太魯閣族人共同經營保護區之道（裴家騏等，2001），不過由於當時整體政治情勢未明，似乎仍未收到具體成效。即使如此，作為亞洲第一個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國家，臺灣保育單位或許正好可將危機化作轉機，順應局勢促進保育體制典範移轉，化解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長年的不信任處境，為國家公園帶來嶄新的共榮面貌，讓其他同樣處於原住民族與保育衝突僵局的國家向臺灣看齊。

當代野生動物保育體制受到生態學、族群動態學、保育生物學等新興學科崛起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這呈現在對於「數量」的重視，包括族群量、獵獲量、環境涵容量（carrying capacity）等科學資訊的推估與掌握，配合著獵人資格（如狩獵證照考試）、獵場（如劃定公有獵場或允許私人獵場）、狩獵努力量（如設定狩獵量配額，或限定單位時間或單位面積下的獵人數或陷阱量）、獵物（如限定動物種類、年齡層、性別等）和獵具（如槍枝、弓箭、獵鷹和陷阱證照）的管理等。上述都已成為各東西方工業化國家狩獵科學管理行之有年的重要工具，甚至將狩獵活動、觀光和生業經營作為保育發展的手段。然而，以科學原則進行管理、開放娛樂式狩獵等證照制度，在權利意涵上並不完全等同於原住民族所主張，將狩獵視為一種文化與生存的權利，也不盡然在操作方案上能夠與原住民狩獵慣習相符。將原住民狩獵置放在文化脈絡來看，在拿取動物生命作為食物來源這個行為的背後，其實是由一組知識與規範架構成的社會制度，為人、靈、自然環境三者之間的深層關係所支撐（傅君，2011）。若欲彌補保育體制與原住民之間的鴻溝，卻未能識明這是西方知識體系、明文法系統與原住民狩獵文化所蘊含的宇宙觀、信仰、禁忌、慣習、社會關係之間的差異甚至衝突，將不容易找到與文化相容之實踐方案，以建立雙方信任，也極有可能持續惡化國家、科學家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目前《野保法》21條之1的不效率與無法運作正處於這種最不好的情形，既不利於野生動物保育，也不利於狩獵文化的傳承，這種雙輸局面亟待透過修法來改善。

為了因應未來《野保法》21條之1的修法，以及原住民族日常非營利自用性的狩獵和部落自主管理狩獵的發展，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2013-2015年（102-104年度）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佈調查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

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計畫（翁國精、裴家騏，2015），並於 2016-2017 年（105-106 年度）接續辦理了「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狩獵管理與輔導」計畫（裴家騏、翁國精，2017）。前述計畫依適應性經營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⁸的原則，提出「嘉義縣阿里山鄉適應性狩獵管理流程建議書」。該流程包含：「目標設立」、「程序規劃」、「實際執行」、「過程監測」及「結果評估」等五個滾動式循環的步驟，其中「實際執行」包含狩獵申請與審核，「過程監測」則包含阿里山地區的狩獵動物豐度監測、狩獵過程與收穫量回報等之關鍵資料收集與分析（圖 1）。



⁸為有效管理或保育野生動物族群，工業化國家現在一般均採用「適應性管理」的取徑，以「執行→監測→檢討→修改→執行」的循環式管理決策模式持續運作；在持續監測的過程中，會自然產生野生動物族群長期動態變化的資訊，有利保育策略的擬定、動態微調或修正（呂翊齊等，2017）。

圖 1、阿里山鄉適應性狩獵管理的流程圖（修改自翁國精、裴家騏，2015）。

前述計畫建立了阿里山鄉狩獵動物（亦即山羌、水鹿、山羊和野豬）的自動照相機長期監測樣站（附錄二）。因此，適應性管理將以「維持動物的相對族群量指標（自動照相機所產生的 OI 值⁹）在合理的變動範圍內」作為「目標」。而所謂「合理的變動範圍」則是以前述計畫累積 30 個月之資料為基礎，每種狩獵動物的年平均 OI 值加減一個標準誤（standard error, SE）視為合理的變動範圍，當動物最近 12 個月的平均 OI 值低於平均值減一個 SE 時（即低於的「變動下限」時），則代表動物的相對豐度已低於合理的變動範圍，需要調降狩獵數量（裴家騏、翁國精，2017）。同時，也以調查所得之全年祭儀所需之動物數量為全年可核准狩獵的總量，試行數年後（例如 3 年），再根據實際的動物族群數量變動的趨勢來檢討、修改（McCullough, 1996），應該是可立即實施的適應性狩獵管理。國內還沒有狩獵物種的長期族群動態監測資料可供管理時的依據，若要狩獵管理逐漸步上軌道，管理單位確實需要有長期監測的作為。

此適應性狩獵管理中規劃參與的人員包含有使用者（即原住民），管理者（即公部門）及外部檢核者（即學術單位），三者各扮演不同的角色，透過三方的合作，共同架構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的機制；其中，原住民族負責實際的狩獵活動和自然環境的管理與狩獵成果回報，公部門負責保育野生動物和行政管理，學術界則負責大區域動物族群數量波動的監測與資訊判讀（圖 2；翁國精、裴家騏，2015）。其中，原住民的狩獵成果回報資訊的累積，將作為狩獵活動實施地點（小空間尺度）內的狩獵物種數量波動的監測依據，而學術界所進行的大空間尺度的監測，將可協助正確判讀小空間內的族群波動現象。這兩種空間尺度監測的同步進行，將有利於適應性管理的持續運作。

而為了進一步推動部落自主狩獵管理，該團隊也已經協助草擬了鄒族部落的狩獵公約（附錄三；裴家騏等，2017）。該公約以現行法規為基礎，訂定各種狩獵的管理與資訊彙整的原則，並賦予參與狩獵的族人要求與義務，其目的在於資源永續利用，以及產生實質

⁹某物種的 OI = (該物種的照片數 × 1000) / 相機的有效工作小時數 (裴家騏等，1997)。

且有效的狩獵管理。



圖 2、適應性狩獵管理中的三方分工概念圖（修正自翁國精、裴家騏，2015）。

(2) 亞洲部分國家的相關規定整理

在亞洲，同樣土地上居住著原住民以及經歷過殖民的國家之中，如臺灣已在野生動物保育與保護區法規中正式回應原住民狩獵權利（即使只有部分接納）的國家其實並不多見。以日本為例，北海道境內的愛努族是日本目前唯一承認的原住民族，早年與台灣原住民族處境類似，受到大量北海道移民的擠壓、歧視性與同化政策之影響，狩獵文化逐漸式微。直到愛努族第一個國會議員萱野茂在國會上用愛努語質詢及二風谷水庫事件，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承認愛努族的存在，將實施長達百年的《北海道舊土人法》廢止，正式於 1997 年公布《愛努文化振興法》（以下簡稱為《愛努新法》）。《愛努新法》致力於振興愛努文化以及啟發、普及日本國民對於愛努族自古傳承至今的音樂、舞蹈、工藝...等傳統知識的認識¹⁰，然而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到，愛努族的狩獵文化並沒有很明確地被書寫出來，並且納

¹⁰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409AC0000000052&openerCode=1

入保育體制當中。

在日本的狩獵制度下被嚴格規範的主要項目有：獵人資格、狩獵期間、法定的獵具及獵物等四項。不論是戰前的狩獵法，還是戰後的《鳥獸保護及狩獵相關法律》，甚至是2017年修訂而公布的《鳥獸保護及管理及狩獵適正化之法律》的條文中，沒有看到有任何一條是關於以愛努族為特定對象所制定的法律。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可以從兩個方向去分析。第一個是日本憲法第十四條條文中：『全體國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的關係中，都不得以人種、信仰、性別、社會身份以及門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從此法條可以得知日本政府在戰後制定新憲法時，是將所有擁有日本國民身份的人，不分民族全部視為日本這個民族，因此一開始就受到外來的殖民政權所造成社會地位較為劣勢的愛努民族，在日本政府認為的「平等」的背景之下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對於愛努族並沒有實施優惠性差別待遇之政策。在種種對於愛努族不利的國家體制下，大多數的愛努族人為了避免遭受到歧視的眼光所注目，捨棄自己固有的文化，而披上了大和民族的外衣隱身於日本之中。

同樣的情形在中國也能見到。中國目前並不認同原住民族的政治稱謂，只接受少數民族的稱呼。雖然中國政府為強化少數民族政治利益共同體關係，於政策採取部分限縮漢族之權利，並在少數民族聚集區推行自治政策¹¹，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同樣以劃分國家保育物種等級（一級、二級）、自然保護區建制、禁獵或開放狩獵區許可的概念對野生動物進行保育與管理，但並未對少數民族狩獵文化有特殊權利的規定¹²。有部分學者主張狩獵是少數民族的集體權利和特殊文化的展現，目前嚴格的獵具限制、狩獵許可和移居政策已經使鄂倫春族及鄂溫克族從獵民轉變為農民與牧民，使獨特狩獵文化逐漸變成歷史記憶、同化於漢族，呼籲政府應儘速成立狩獵文化保存區（韓玉斌，2010），遺憾的是未受到中國政府太多重視。泰國、印尼等國家的狩獵保育制度與中、日類似，都是採取一套不區分民族差異的嚴格的狩獵管制、執照與保護區方案，甚至印尼面對聯合國要求其保障原住民權利的態度，是不承認有任何原住民族居住於其土地之上，即

¹¹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¹²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htm>

使據估計其為 5,000~7,000 萬原住民的家園¹³。

在亞洲國家中，值得注意以及討論的是馬來西亞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政府所依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於 2010 年修正時，新增了第 51 條，其第一項的內容為『原住民 (aborigine) 為其生計或其家庭成員之生計，得狩獵附表六¹⁴記載之保護動物』，並於同條第二項提及『其狩獵物種不得進行販賣、食物交易與金錢獲取』。此項修正看似已保障原住民之狩獵與生計權利，但與其他地方級保護區法律之間的模糊與衝突性，其實並未得到解決，例如，霹靂州 (Perak) 州立公園法規中仍然禁止任何人狩獵、採集與捕撈自然資源，卻宣稱並未違反上位法規之效力。這種現象很類似我國的現狀，亦即：《野保法》對原住民族有特許狩獵的規定，但各類型保護區則都禁止狩獵，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應該也很類似。同時，前述附表六所列之可狩獵物種，卻包含目前數量受威脅之豬尾獼猴、兩種稀有的葉猴，以及水鹿，但當地原住民最常狩獵的其他靈長類、松鼠與鳥類卻未列其中，引起保育人士憂慮，認為法律規定與現實狀況的不對稱，如加上執法不力之情形，不僅使原住民多數日常狩獵持續處於違法狀態，還可能加劇瀕危物種的商業販賣行為¹⁵。

至於菲律賓，其《野生動物資源保育與保護法 (Wildlif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Act)》第 7 條載明『原住民得以傳統目的使用野生動物資源，不得交易，同時狩獵物種不得涵蓋受威脅動物』，是一種採取負面表列式的狩獵特許。此種制度設計與西馬的正面表列式物種特許相反，類似於臺灣的保育類動物，管理單位較為簡便，不必花費太多行政成本獲得詳細原住民族在地使用資訊，只要依據物種實際的族群量便可進行管理。然而其缺點也很明顯，假使政府更新保育類名單之效率與物種族群量現實狀況產生落差

¹³ <https://www.survivalinternational.org/news/8710>

¹⁴ 附表六有野豬 (*Sus scrofa*)、水鹿 (*Rusa unicolor*)、爪哇麋鹿 (*Tragulus javanicus*)、豬尾獼猴 (*Macaca nemestrina*)、銀烏葉猴 (*Presbytis cristata*)、黑烏葉猴 (*Presbytis obscura*)、馬來豪豬 (*Hystrix brachyura*)、帚尾豪豬 (*Atherurus macrourus*)、白腹秧雞 (*Amaurornis phoenicurus*)、翠翼鳩 (*Chalcophaps indica*) 等 10 種。

¹⁵ <https://news.mongabay.com/2013/07/weak-laws-governing-malaysias-indigenous-people-complicate-conservation-efforts/>

¹⁶，或是未詳盡區別不同保育等級動物之管理手段¹⁷，欲使原住民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的困難度還是會很高。

儘管前述修法仍在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主管機關已經對非營利自用的除罪化作出了政策上的修正¹⁸。因此，現階段實有必要更積極的了解國內原住民各族，甚至各部落的狩獵習慣，及其現行為族人所承認或接受的內部管理制度，以為即將到來的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時代，做好理論和實務上的準備。

至於，目前禁止商業性狩獵（營利行為），以及禁止使用現代化狩獵工具（例如：制式獵槍）的規定，雖然同樣與兩公約的要求相左（表 8），不過，這兩個議題的後續探討，還會牽涉到台灣社會整體的經驗。眾所皆知，缺乏管理的商業性狩獵，確實會對野生動物族群造成傷害；我國在七〇～八〇年代就因為山產市場的興盛，也曾經造成部分物種因過度狩獵而數量明顯減少（例如：黑熊、水獺、石虎、穿山甲、水鹿），甚至需要受到一定程度的禁獵保護，以確保族群得以恢復（McCullough，1974；王穎，1988；Patel and Lin，1989）。因此，除非未來的非營利狩獵的管理能在實務上顯現其在永續資源管理上的成效，否則開放營利性狩獵的主張將很難獲得支持。同樣的，我國基本上是全面禁止私人未經許可擁有任何槍械或火器，大眾也都因為社會安全或社會秩序維護的需要，而普遍支持這樣的規定，因此，即使制式獵槍在其他工業化國家都是現代狩獵活動的標準配備，但除非能夠更積極、主動的消除大家的疑慮，否則開放原住民使用現代化、較精良獵槍的可能性，將不易達成。

¹⁶ 例如在台灣，獼猴和山羌雖然科學資料早在十多年前，就顯示牠們的數量相當穩定、分佈也相當普遍，但直到現在仍然被列在保育類動物名單中。

¹⁷ 例如在台灣，獵捕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第一級）與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第三級）的規定與罰則都相同。

¹⁸ 行政院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和農業委員會已經率先在今（2017）年 6 月 8 日會銜公告的解釋令中述明非營利自用是屬於傳統文化的一部分（原民經字第 10600235541 號、農林務字第 1061700971 號），為非營利自用適用野保法第 21-1 條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上的支持。

近年來原住民族在土地與資源上的傳統權益，不僅受到國際社會的注目，也是世界上討論永續發展之重點內容之一。相較於許多國家在過去一、二十年來，已經累積相當多的原住民自然資源自主管理的實踐與實務經驗，我國在自然資源管理上，仍然採取國家集中管理。然而，由於現實上缺乏足夠的人力與資源，使得在資源治理的實務上，一方面既無法有效預防自然資源違法取用之情形，二方面又因缺乏科學性資料的支撐，而無法回應真正具急迫性的保育議題。以較大型野生動物為例，我們不但對森林性瀕臨絕種動物（黑熊、熊鷹）缺乏完整的資訊，無法擬定有效的復育策略，對常見的物種（長鬃山羊、山羌、水鹿、野豬、獼猴）也缺乏監測與研究，多只能採取「無為式」的管理策略，以致結果與成效無法掌握。

事實上，國內過去針對屏東霧台魯凱族的研究（Pei, 1999；裴家騏、羅方明，2000），已經顯示當地的獵場治理制度不但可以有效落實管理，也展現了永續使用野生動物的科學性（裴家騏、賴正杰，2013；Haas et al., 2014）。因此，部落自主管理野生動物有其優勢（例如：對於在地生態知識的了解、維繫原住民傳統文化、既存的制度規範與社會網絡…等），且可在永續經營的概念下，促使保育與在地發展的目標結合。根據研究（Alcorn and Toledo, 1998；Hanna, 1998；Warren and Pinkston, 1998），資源治理制度能否有效實施，其關鍵因素包括：①政府和法律對多元文化（例如，治權的展現、資源治理的規範、土地與資源所有權的觀念、公有或共有財產的理念…等）的尊重及承認；②在地居民對資源治理具有充分且權責相符的自主性或主導權；以及③高度的文化認同。目前，台灣的原住民族對野生動物資源有效治理的迫切性，雖已普遍具備相當的部落共識及文化認同，但仍然缺乏國家在政策、法律層面和適當制度的支持，亟待解決，以更有效、更實質的管理狩獵活動，也才能做到名符其實的文化尊重和野生動物保育（翁國精、裴家騏，2015；呂翊齊等，2017；裴家騏、張惠東，2017）。

五. 後續研究的建議

國家公園作為主要的自然保育場域在我國已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相關規定也已獲得國人普遍的認同與支持，建議在探討實施有限度的狩獵管理時，除了尊重並承認原住民族維持其文化權的權力外，也可視為是一種積極的生態系統管理（例如鹿科動物族群的管理）的發展。以下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後續發展提供意見供管理單位參考：

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全區較大型哺乳動物（尤其是狩獵物種）之族群和相對豐度之分布模式，並建立簡化的長期監測的作法供管理單位運用，以作為適應性經營管理之決策依據。主動邀請相關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建立夥伴關係，採取適合的取徑與作法，共同建構與推動適合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狩獵管理架構與制度，過程中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從旁協助。

聯合有相同議題的國家公園或各類保護區，共同建構相關的新論述，並主動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或團體）建立有效的討論平台，以尋求具共識的經營管理方案。

六. 相關參考資料

王穎。1988。台灣地區山產店對野生動物資源利用的調查（III）。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 年生態研究。

田哲益、郭明正。2007。爭取創造新境的民族：太魯閣族。臺北市：原產會。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17。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17 年 8 月 3-4 日。台北。

邱韻芳。2011。從祖靈祭到 Mgay Bari：當代太魯閣「傳統」祭儀的建構與詮釋。臺灣人類學刊 9(2):19-54。

翁國精、裴家騏。2015。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相對豐度與分布調查暨各部落傳統文化祭儀中野生動物之利用及當代狩獵範圍之探討。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80 頁。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6: 179-210。

楊雅淳。2004。魯凱族知識青年對傳統狩獵文化的認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67 頁。

裴家騏、翁國精。2016。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狩獵總量控管與回報機制探討。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6 年會 1-B-2。2016 年 9 月 10-11 日。台北。

裴家騏、陳朝圳、吳守從、滕民強。1997。利用自動照相設備與地理資訊系統研究森林野生動物族群之空間分布。中華林學季刊 30:279-289。

裴家騏、張惠東。2017。我們對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看法。台灣林業期刊 43(4): 20-25。

- 裴家騏、楊南聰、李秋芳（編）。2001。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47 頁。
- 裴家騏、賴正杰。2013。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於野生動物管理之應用：以西魯凱族為例。2013 年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計畫成果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45-62。2013 年 11 月 15 日，台北。
- 裴家騏、羅方明。2000。狩獵與生態資源管理：以魯凱族為例。生物多樣性與台灣原住民族發展論文集：61-77 頁。蔡中涵（編著），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 鄭川如。2016。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 52：89-248。
- 韓玉斌。2010。少數民族狩獵文化保護區的制度設計。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6(2)：9-12。
- 戴興盛、莊武龍、林祥偉（2011）。國家野生動物保育體制, 社經變遷與原住民狩獵: 制度互動之太魯閣族實證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5（2），頁 3-66。
- Alcorn, J.B. and V.M. Toledo. 1998. Resilient resource management in Mexico's forest ecosystems: the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right. Pp. 216-249 In F. Berkes and J. Colding (eds.)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 Press, Cambridge.
- Haas, C. A., E. A. Frimpong, and S. M. Karpanty. 2014. Chapter 6: Ecosystems an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Introduction to Ecosystem Properties and Processes. Pp. 106-142 In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ANREM), Annual Report, Virginia Tech, Blacksburg, VA.
- Hanna, S. S. 1998. Managing for human and ecological context in the Maine soft shell clam fishery. Pp. 190-211 In F. Berkes and J. Colding (eds.)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 Press, Cambridge.
- McCullough, D.R. 1974. Status of Larger Mammals in Taiwan. Tourism Bureau, Taipei, Taiwan, R.O.C. 36 pp.
- Patel, A.D. and Y.-S. Lin. 1989. History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Taiwan. Ecology Laboratory, Zoology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R.O.C. 80 pgs.

Pei, K. 1999. Hunting system of the Rukai tribe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Game Biologists XXIV Congress, Thessaloniki, Greece.
<http://tk.agron.ntu.edu.tw/>.

Warren, D. M. and J. Pinkston. 1998. Indigenous Africa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a tropical rainforest ecosystem: a case study of the Yoruba of Ara, Nigeria. Pp. 158-189 In F. Berkes and J. Colding (eds.) Linking social and ecological systems: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for building resilience. Cambridge Univ. Press, Cambridge. McCullough, D. R. 1996. Spatially structured populations and harvest theory. *J. Wildl. Manage.* 60 (1): 1-9.

附件一、2016 年 Mgay Bari 太魯閣族文化系列活動活動時程表（資料來源：秀林鄉公所）

第一階段

時間：105 年 10 月 15 日（四）凌晨 4 時至上午 8 時止。

地點：秀林鄉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編序	節目名稱	時長	文	稿
1	祈福人員報到 04:00-04:30	30'	<p>※ 祈福人員：祭司(1 名)、陪伴者(8 名)、男孩(1 名)、婦女(1 名)至竹屋就定位。</p> <p>※ 工作人員發給男孩、陪伴者火把，祭司手持著手杖。祭品-種子(10 包)、地瓜葉(含根)、小米穗(含梗)、玉米(整棵)、芋頭葉(含根)放置於祭司的揸網。</p>	
2	蓄勢待發 04:30-05:00	30'	<p>主持人說明：祭儀時間及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祭司在三、四天前先上山，在樹叢裡尋找適合舉行祭儀的地點作播種祈福的準備工作。建一祭壇（spuhan），簡單的小工寮（biyi），廁所（saan ngangut）及小鍋（limuk）。 第四天，祭司要帶著祭儀用的農作物，如：（小米 masu, 小黍 basaw, 地瓜 bunga, 芋頭 sari, 紅藜 pgu, 南瓜 baun, 豆類 beyluh 等）與男孩及陪伴者前往祭壇。 	
3	上山祈福 05:00-05:40	40'	<p>（一）祭司出發前往祭壇的過程：05:00-05: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出發到祭壇前，陪伴者拿著火炬在竹屋外等候祭司，Msgasut（祭司）在家中對著男孩說：「現在我們要去播種祈福了，你絕對不可以說話，要安靜。」說完了，Msgasut（祭司）將爐中火熄滅，並且將爐中的火灰及木柴清理乾淨，帶到外面丟掉，然後再拿新的木柴放在爐灶中重新起火。（意即：除去舊的壞行為，建立新的好行為，以乾淨心，來迎接新的未來）。之後祭司對妻子說：「祭儀期間，爐灶中的火不得熄滅、不得出去與人來往、不得織布。」接著祭司點燃男孩手中的火把，並走 	

		<p>到竹屋外(祭司走在前面，男孩尾隨在後)點燃各村陪伴者的火把，祭司對著陪伴者說：「我們現在準備為播種祈福，去的路上大家絕對不可以說話，要安靜。」祭司帶領著陪伴者前往祭壇。</p> <p>2、祭司及陪伴者到達了祭壇，男孩手持火把與祭司進小屋內起火，陪伴者手持著火把站在小屋外，等候祭司舉行播種祭儀。</p> <p>(二) 祭司播種祭儀的過程：05:20-05:40</p> <p>1、祭司在下半夜時走到小屋外，抬頭望著天空，看見下弦月剛出來時，就去進行 Tmukuy 播種祈福儀式。</p> <p>2、祭司走到祭壇，將搗網中的地瓜葉、小米穗、玉米、芋頭葉放在祭壇上，祭司蹲著唸祭詞，並將農作物播種在祭壇上。</p> <p>祭詞:</p> <p>『編織的神 (Utux Tmninun) ! 祢是我們所稱頌的，因為所有的種子及農作物都是祢的手所造的，我們播種之後，從發芽到結果實，都是祢讓我們農作物豐收，讓新的一年被受祝福，我們獻上感恩，讓我們年年豐收，不要讓害蟲來破壞我們的農作物。我們依靠祢。</p> <p>Utux tmninun! Ana manu,ana nami bi rbangun ka isu, yaasa kana klgan ghak uqun ni pnegalang o snalu бага su kana,babaw tnukuy nami paah mhru ni bitaq mghihiy pbliqi nami ka bgurah hngkawas nii,saw aji uqun kuwi ka kana uqun ni pnegalang, stama nami sunan ni mqaras nami sunan Utux Bari.</p> <p>註：參觀者在祭司播種祈福時，嚴禁有交談聲音，以示對編織的神 (Utux Tmninun) 豐盛的賜予作真誠的感恩。否則會遭天災地變的懲罰。另外祭詞沒人聽得懂，也沒有任何聽得見，唯有祭司與編織的神 (Utux Tmninun) 知道交談的內容。因此這裡所呈現的祭詞是為了方便觀禮者瞭解祭司，這樣的說明對與否，只有祭司知道。</p> <p>3、祈福完後，祭司帶領大家返回部落。</p>
--	--	---

4	部落族人等待迎接 祈福種子 05:40-06:00	20'	<p>※ 各部落婦女(1 名)就定位(各村帳篷前等候)，準備取祈福種子。</p> <p>(一) 祭司 (Msgasut) 回部落 05:40-06:00。</p> <p>祭司帶著祭過的種子回部落(定位於主觀禮台前草皮)，呼召部落的人來取祭司手中祭過的農作物種子，祭司說：「嗚喂!各部落的婦女，祭過的種子在這裡，快來取種子!」，各村婦女走到祭司前，祭司把種子各個發給婦女說：「這是祭過的種子，你們帶回去播種，農作物一定會長的很好。當你們在播種時要這樣播(加動作)，你們知道了嗎？當你們知道後，就可以回去播種。」接著祭司和陪伴者返家，各村婦女也帶著種子回去播種。</p> <p>主持人說明：</p> <p>因部落的人相信取自祭司手中的種子必定長得很好，會結實多多。但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祭司得先播種。</p>
5	Uyas tmukuy 撒種歌 06:00-06:10 傳統美食饗宴分享 06:10-08:00	120'	<p>(一) 跳撒種舞蹈</p> <p>展演單位：富世村 指導老師：吳典章 舞碼簡介：</p> <p><i>傳統上要撒種前必先向祖靈祈福，由祭師於半夜時攜帶所有作物種苗到深山已佈置好的祭壇去祭，祈求歷代祖靈們照顧保佑，使種子等順利成長豐收。祭司代表所有撒種者，先撒種一次，並祝福他們能大豐收。</i></p> <p>(二) 吃早餐</p> <p>主持人說明感恩祭之由來(以下內容由金清山耆老提供)：</p> <p>太魯閣族的社會裡，各種祭祀活動的展開是依靠一群親族，或假定親族所形成的團體 Gaya 來運作的，不論甚麼樣的祭儀，均已對祖靈或神靈的感恩為主要目的，因此依據這樣的觀念，強調太魯閣族重要歲時祭儀是【Mgay Bari 感恩祭】。</p> <p>依據日本文獻記載，日本人類學者對本族歲時祭儀的說法，本族每年的歲時祭儀有居住在中央山脈即部落灣以內之</p>

		<p>深山地區者稱內太魯閣族的小米播種祭(12月)、收穫祭(6、7月)及 Mgay Bari;居住在靠近太平洋沿海地區者稱外太魯閣族的小米播種祭(12月)、收穫祭(6、7月)及馘首祭。</p> <p>依據日本人類學者佐山融吉及森丑之助的紀錄，他們把太魯閣族，因居住地域的不同，分為內太魯閣族及外太魯閣族。內太魯閣族歲時祭儀有播種祭、收穫祭及 Mgay Bari 祭儀;外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有播種祭、收穫祭及馘首祭，兩位學者的共同點是認為播種祭、收穫祭在族人發祥地 Truwan 是整個族人一起來慶祝的，但遷到中央山脈後，因居住的地區不同也找不到大的平原可供居住，因此各個家族形成一個部落居住，故祭儀都由家族型的部落各自舉行。在日本的文獻裡，這兩位學者把祖先說的 Mgay Bari 翻譯成 sinmay，中文譯為「祖靈祭」，耆老們認為還原自己語言來表達原意 Mgay Bari 最為恰當。【資料出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後篇 p.19 佐山融吉著】</p> <p>有關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依據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全鄉文化活動時，經多位耆老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以太魯閣族歲時祭儀為議題作詳細說明，一致認為【Mgay Bari 感恩祭一意即感謝神 Utux 賜豐富的東西】為太魯閣族的祭典。</p> <p>※織女三項競技(上午 07:30~15:00)</p>
--	--	---

第二階段

時間：105 年 10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地點：本鄉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編序	節目名稱	時長	文	稿
1	報到 08:00-09:00	60'	各村整隊進場至各休息區	
2	Rgrig qmpah 農耕舞 08:30-09:00	30'	<p>※ 祈福人員：祭司(1 名)至主觀禮台前草皮就定位。</p> <p>※ 婦女(各村 9 名) 至各村帳篷前等候。</p> <p>※ 竹片刀放置於祭司的的措網裡。</p> <p>(一) 祭司呼召部落婦女取竹片刀的過程：08:30-08:40</p> <p>六個月後，祭司呼召部落婦女來取祭司手中收割用的竹片刀(btug)去收割小米，祭司說：「嗚喂!各部落的婦女，過來取竹片刀，收割期到了。」婦女走到祭司前，祭司將竹片刀發給各部落婦女說：「你們收割時要這樣收割(加動作)。你們知道了嗎？當你們知道後，就可以回去收割。」接著祭司返家，各村婦女帶著竹片刀回去收割。</p> <p>主持人說明：</p> <p>1.收割小米時，祭司得先收割，部落的人相信這樣吃了才不會中毒、胃痛、嘔吐至死亡。一年有兩次收穫期，一次是在 5-6 月，另一次是在 10-11 月。</p> <p>2.部落農忙收成完後，各家族的男士們，會一起上山打獵約四、五天，婦女則在家織布及釀小米酒。男士們打獵回來後，舉行感恩祭(Mgay Bari)，族人將所獲得的獵物給全部所有的人分享，開始三天之久的慶豐收，唱歌跳舞，充滿歡樂的氣息。</p> <p>展演單位：富世村 指導老師：吳典章 舞碼簡介：</p>	

			<p>在傳統太魯閣族的社會，開墾粗重的工作由男性負責，女性則負責播種、除雜草、收穫…等的工作。本舞碼忠實呈現傳統太魯閣族農耕的樣貌。</p>
3	<p>Mgay Bari 祭儀 鳴槍~活動揭幕 貴賓介紹 耆老致詞 貴賓致詞 09:00-10:00</p>	60'	<p>(一) 舉行 Mgay Bari 祭儀 9:00-9:10 祭司及(富世村)族人走到祭台前，要將豐收的農作物獻給 Utux Bari 以示感恩。 祭詞 『Bari 神啊，今年由於祢的照顧，我們的生活很順利、豐收的一年，讓我們生活飽足。我們將所有的農作物都獻給你，現在我們獻上感恩。希望祢歡喜接納， Sus Bari ! 』 “Utux Bari, hngkawas sayang ka kndsans nami o malu balay knlwaan su, gmhak nami o malu balay nangal nami ni mttuku balay, bgay nami sunan kana ka nengalan uqun ni qrasi nami haya smtrung mangal, hkawas duri o sbliqi nami duri. Mhuway su balay utux bari. Sus Bari!”</p> <p>(二) 鳴槍 鳴槍人員(富世村)： 陳志如、金正理、黃伯先、田貴實、田貴芳、鄭意中 金德明、田昇輝、金統計 三、貴賓由主持人介紹(典禮組準備遞交貴賓名單) 四、耆老致詞由鄉長邀請耆老上台 五、貴賓致詞由鄉長邀請貴賓上臺</p>
4	<p>大會舞—感恩頌 10:00-10:06</p>	6'	<p>展演單位：富世村 指導老師：吳典章 舞碼簡介： 太魯閣族一年一度的重要節日我們稱之為(Mgay Bari)，族人視為重大祭儀，太魯閣族是個尊重 gaya 的民族，在早期的社會裡族人的生活當中因著 gaya 的規範讓族人從小就要學習純熟的技能，男生打獵女生織布，在這一天 Truku 族人要感恩祖靈使我們的生活平安、豐收的度過這一年，部落的獵人去山中打獵將豐厚的獵物帶回部落，婦女會準備豐盛的美食佳餚分享給族人，為了感謝祖靈庇佑著族人，由部落的族</p>

			長帶著族人一起大跳傳統舞，我們用我們的歌來頌讚祖靈。 ※請主持人邀請長官、來賓齊跳大會舞。
5	百人木琴展演 10:06-10:24	18'	展演單位：和平國小、崇德國小、西寶國小、富世國小、 秀林國小、三棧國小、景美國小、水源國小、 銅門國小、銅蘭國小 指導老師：簡正雄、高順益 展演曲目： 獨奏-歡迎歌 合奏-太魯閣組曲 (1) 我是 Truku (2) 召喚親友共享美食 (3) 歡樂舞曲 (4) 美麗的木琴聲 (5) 狩獵曲
6	百人幼兒傳統歌謠 演唱 10:24-10:32	8'	展演單位：本鄉幼兒園(集結銅門分班、水源分班、佳民分 班、富世分班、和平分班五所幼兒園小朋友) 指導老師：朱玉茹、林碧月、陳美珠、石馬秀花 展演曲目： (1) 歡迎歌 (2) 同樂歌 (3) 全家樂 (4) 織衣歌 (5) 英雄歌 (6) 彩虹橋
7	合唱~感恩祭之歌 10:32-10:42	10'	展演單位：秀林國中合唱團 指導老師：簡正雄、簡仁智 團隊簡介： 秀林國中合唱團： 在民國 57 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開始施行當年即應政府 政策成立。自民國 71 年起由同是太魯閣族籍簡正雄主任(師 範大學音樂系主修聲樂畢業)接手訓練，從女生合唱團至現 在的混聲合唱團，每次的參賽曲目必以一首太魯閣族語發音 曲演唱為其特色，屢獲優異佳績，也蔚為秀林國中聞名全國 之學校特色社團，簡主任次子簡仁智老師，於 2003 年就讀

			<p>秀中起擔任該團伴奏一職迄今。今年 2 月簡主任退休，由簡仁智老師接續傳承本校太魯閣族合唱團文化，於今年 4 月 15 日帶領學校合唱團參與全國鄉土音樂比賽，以太魯閣族兩首清唱合唱曲榮獲秀中創團的嶄新紀錄“特優冠軍”，為縣、鄉、校爭光。</p> <p>曲目介紹：</p> <p>序曲由傳統樂器獵首笛、口簧琴、木琴、木鼓表達對神的感恩，感恩過去的帶領，賜福豐收，保守平安；祈求本次活動的順利及未來生活蒙神護佑，豐盛有餘。</p> <p>第二段落是歡迎我們所有朋友、貴賓的蒞臨。</p> <p>第三段落是族人歡慶豐收的喜悅。</p> <p>第四段是召喚朋友、貴賓共舞、同歡唱的好客、分享情誼，後段部分則是呼應、回應前段完結本曲。</p>
8	<p>Psdka muyak babuy 傳統豬隻剝解競賽 10:42-11:05</p>	23'	<p>一、競賽時間：20 分鐘。</p> <p>二、參加人員：各村推派 18 歲以上男生 5 人參賽。(準備 3 把刀競賽，另 2 人協助)</p> <p>三、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p> <p>※主持人說明傳統豬隻剝解技藝為本族傳統文化教育之重要</p>
9	<p>Rgrig smtrung lupung 迎賓舞 11:05-11:10</p>	5'	<p>展演單位：和平村</p> <p>指導老師：石馬秀花</p> <p>舞碼簡介： <i>傳統太魯閣族的社會，非常好客，有朋友自遠方來，必定以歌舞迎賓，絕不怠慢。讓朋友感受賓至如歸的接待，常令曾造訪的遠方朋友難以忘懷。</i></p>
10	<p>Rgrig mstrung 迎親舞 11:10-11:22</p>	12'	<p>展演單位：秀林村</p> <p>指導老師：方玫文</p> <p>舞碼簡介： 古代的婚姻，很講究規矩，兩位男女青年雖然相愛，但必須經過父母的身家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有任何的血緣關係，遺害後代子孫。 2. 女青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會織布 (2) 品德操守是否良好

			<p>(3) 是否已文面</p> <p>3. 男青年：</p> <p>(1) 是否會打獵</p> <p>(2) 個性是否豪邁、慷慨</p> <p>(3) 品德操守是否良好</p> <p>(4) 是否會織布(竹編、藤編)</p> <p>(5) 是否已文面</p>
11	<p>傳統歌謠演唱(二重唱)~懷念故鄉、微風吹過太魯閣</p> <p>11:22-11:32</p>	10'	<p>演唱者：簡明賢·簡仁智（分別獨唱再合唱）</p> <p>簡介及經歷：</p> <p>簡明賢 現職為警務人員，利用閒暇之餘，為部落文化貢獻心力，亦為峽谷樂舞團團長 常受邀演唱舉凡縣內，鄉內大型活動各旅遊據點，及配合部落與社區活動之展演，發揚太魯閣族的傳統文化，曾任第二屆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理事(2008-2010年)及花蓮縣政府傅崐其縣長接待兩岸參訪團貴賓指定演唱歌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與伊祭達道參加五燈獎原住民族歌唱比賽得主 2.曾參全國台音獎比賽第一名 3.94-104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活動』演唱及兼任節目主持人 4.曾錄製個人首張太魯閣族語 CD-太魯閣的陽光 <p>簡仁智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人，曾就讀花崗音樂班一年，後轉學秀林國中畢業，高中就讀海星高中，求學期間參與學校合唱團，均擔任獨唱要角。從小在父親簡正雄音樂老師的薰陶下，參加各項音樂比賽屢獲優異成績。如在 2009 年演唱太魯閣族曲目“懷念故鄉”榮獲海峽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全場的最高榮譽“金獎”冠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兩岸大學校園歌唱大賽金獎 2.參與逐鹿傳說歌劇演出~台灣原住民族首齣歌劇 3.參與歌舞山林-演出 <p>歌曲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懷念故鄉（重唱） 太魯閣族珍視先祖留給後代子孫的家園，我們原居在高山峻嶺，教會我們山林生活的智慧，我們因祖靈的祐護，勇敢守護我們美好的家園。 2. 微風吹過太魯閣 這裡是我們的故鄉，是我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地方。幸好有高山在，我們才單純的不是嗎?幸好他的眼淚，流入高山，

			我們的勇氣才高尚，埋入地裡的血，我們的身分才認定。我們不知愛像風，不停地吹著。過去、現在、未來，風將會不停地吹向太魯閣族的部落。
12	Rgrig patas dqras 紋面舞 11:32-11:42	10'	展演單位：崇德村 指導老師：石秀蓮 舞碼簡介： (舞碼一開始的情境是小孩因為怕痛，一直躲著母親) 太魯閣族青少年男女的文面，所代表的意義是美麗及辨別族群。沒有文面會被他人譏笑，所以明知過程疼痛但為避免被譏笑，父及親友費盡口舌勸說，青少年只好忍痛接受文面，過程中，父母及親友不斷安撫被紋面者的情緒，讓她順利完成。不過也有青少年會為逃避文面而逃跑或躲藏。
13	Rgrig dmangar qowlit 鼠阱舞 11:42-11:50	8'	展演單位：文蘭村 指導老師：陳美珠 舞碼簡介： 傳統的太魯閣族，過著山野生活，喜歡狩獵，造就山野智慧，只要能獵補進食的動物，絕不放過。 本舞碼在忠實呈現太魯閣族的捕鼠文化，藉老鼠的習性，以石板及相關周邊器材當陷阱，引誘老鼠上當被壓死捕獲。
14	傳統歌謠演唱~太魯閣勇士歌、美麗的太魯閣 11:50-11:55	5'	演唱者：伊祭達道 簡介及經歷： 長久以來，伊祭達道一直致力於原住民族歌謠傳唱工作，曾任秀林國中原住民口簧琴製作指導老師，景美國小及新城國小合唱團原住民音樂指導老師，目前於花蓮太魯閣晶英酒店駐唱擔任歌手工作，其內心深處深信文化傳承是一項重要且必要的使命，每年參與文化表演世界巡迴演出，包含參與內地的巡迴表演 2008年9月與「優人神鼓」到紐約、休士頓、波士頓、舊金山巡迴演出。 2009年3月與「優人神鼓」到以色列、愛沙尼亞、比利時巡迴演出。 得獎事蹟： 1.2007年獲第18屆金曲獎「最佳原住民歌手獎」 2. 2008年參加美國紐約市政音樂廳舉辦的第二屆「全世界華人音樂聲樂人賽」或男子組銅牌獎。

			<p>4.曾與簡明賢參加五燈獎原住民族歌唱比賽得主</p> <p>歌曲簡介: <u>太魯閣勇士歌</u> 太魯閣勇士大家一起來 保護家鄉 不要懼怕 我們一起同心 我們一定會贏 向前衝不要向後看 大家一起來保護家園不要被迫害 是誰來迫害那個人好壞 我美麗的故鄉是祖先留給子孫的 美麗的太魯閣 我願是飛鷹展翅翱翔 乘著浮雲盤旋在奇萊山 我願是飛鷹展翅翱翔 當曙光照亮了南湖的山崗 啊 我在你自由平和的藍天裡徜徉 我要永遠永遠為你歌唱 唱出美麗的太魯閣 我願是麋鹿呼朋引吭 穿過森林遊蕩在砂卡礑 我願是麋鹿呼朋引吭 當月光灑落在立霧的溪水上 啊 我在你自由平和的樹海中滋長 我要永遠永遠為你歌唱 唱出美麗的太魯閣</p>
15	<p>彩虹的子民 11:55-12:00</p>	5'	<p>展演單位：花蓮市太魯閣德米努恩發展協會</p> <p>舞蹈形式:傳統創作舞</p> <p>舞碼內容: 德米努恩發展協會成員幾乎都來自原鄉散居在花蓮市的族人，為了文化傳承不遺餘力，太魯閣族是個男獵女織的民族，也是文面族群，文面代表成年的象徵，男生從很小要跟著父親及長輩上山學習打獵，女生從小要跟著母親或祖母學習織布技能，男女生要在六歲時需先文上額，等到少年 16 歲時再文臉頰及下額，才算文面完成，但必須是要有相純熟的技能才有資格被文面，這支舞碼以創作舞劇的方式將太魯閣族男子打獵的勇猛及女子織布的勤勞內斂呈現出來，太魯閣族也是敬重祖靈的民族，在早期的社會裡面我們有 Gaya 的生活規範，也因著這規範讓太魯閣族人的生活都受到祖靈的庇佑，Truku 族人相信只要成功文面過的人將來往生後才能上到彩虹橋與祖靈相遇。</p>
16	<p>午餐饗宴 12:00-13:00</p>	60'	

第三階段

時間：105 年 10 月 15 日(六)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止。

地點：秀林鄉立運動場(富世國小旁)。

編序	節目名稱	時長	文 稿
1	Rgrig kbuhug 英雄舞 13:00-13:08	8'	<p>展演單位：佳民村 指導老師：謝美華 舞碼簡介： 此舞碼內容是傳統的太魯閣族男青年，在追求女青年的過程，被取笑（不是男子漢），外出出草來證明自己的能力並雪恥的歷史呈現。</p>
2	Rgrig tminun 織布舞 13:08-13:18	10'	<p>展演單位：景美村 指導老師：蘇清照 舞碼簡介： 昔日太魯閣族的女性，從小就要學會織布，且要精通。因為未來嫁人，家中大小身上穿著的衣服，都必須自己親手編織完成。若不會織布，除了嫁不出之外，也會被他人取笑。將來死後更不能通過彩虹橋與父母及祖先相會。要通過彩虹橋必須會 miri（浮織）與 pala msabung 的編織技術。 此舞碼忠實呈現織布的完整流程，從採蔴→積線→紡線→接線→漂白→盤線→理線→織布→成品產出，過程繁瑣，充分展現太魯閣族婦女的編織技術與勤奮持家的工作態度。</p>
3	Rgrig hakaw utux 彩虹橋之舞 13:18-13:30	12'	<p>展演單位：水源村 指導老師：林玉慈 舞碼簡介： 彩虹橋是太魯閣族的神話，為要得到永恆的生命，人死了她的靈魂必須越過彩虹橋，進入樂園與祖先見面。男生必須要獵過人頭，女生必須會編織(miri)，才能通過橋頭的審判者面前將手及手背浸在水中。男生在手掌上、女生在手背上流血或顯露血絲，才能越過彩虹橋，否則會被丟入橋下深淵裡，讓螃蟹吃掉。</p>

4	Rgrig tmsamat 狩獵舞 13:30-13:50	20'	展演單位：銅門村 指導老師：葉夢寒 舞碼簡介： 本舞碼呈現傳統太魯閣族狩獵的樣貌，從狩獵器具的前置準備→召喚狩獵團隊→莊嚴祭儀→正式狩獵→凱旋歸來→婦女迎接→歌舞歡慶→歡喜賦歸。
5	3 Keelgan Psdkaan Emptsamat (獵人三項競賽) 13:50-14:15	25'	(一) 競賽時間：25 分鐘。 (二) 參加人員：各村推派社男 5 人參賽。 (三) 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
6	Psdka tmikan hlama 傳統搗糯米飯競賽 14:15-14:30	15'	(一) 競賽時間：15 分鐘。 (二) 參加人員：各村推派社男 2 人、社女 2 人參賽。 (三) 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
7	Psdka mapa 傳統背簍接力競賽 14:30-14:40	10'	(一) 競賽時間：10 分鐘。 (二) 參加人員：各村推派社女 10 人參賽。 (三) 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
8	Psdka dmangar 石板陷阱競賽 14:40-15:00	20'	(一) 競賽時間：20 分鐘。 (二) 參加人員：各村推派社男 10 人、國中(國小)男 10 人參賽。 (三) 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
9	Psdka hmghug sqmu 撥玉米競賽 15:00-15:10	10'	(一) 競賽時間：8 分鐘。 (二) 參加人員：各村推派國中以上女 10 人參賽。 (三) 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
10	Psdka mtahu 薪火相傳競賽 15:10-15:20	10'	(一) 競賽時間：20 分鐘。 (二) 參加人員：各村推派社男 10 人、國中(國小)男 10 人參賽。 (三) 獎勵辦法：取五名，後者均發給參加獎。

11	<p>傳統樂舞展演 口簧傳情太魯閣 15:20-15:30</p>	10'	<p>展演單位：峽谷樂舞團 指導老師：洪淋忠 舞碼簡介： （舞碼一開始，男、女生傳情達意，因為他們已經文面，成為真正的太魯閣族人） 此舞碼展現男獵女織的特性，男生從小要學習打獵，訓練自己的勇氣，長大之後為了保護自己的家人，必須出草，對抗外來的敵人；女生從小要學習織布的技能，訓練內斂的個性，展現出太魯閣族女子傳統的美德，成年之後，男、女生必須要文面才能交往成為夫妻。</p>
12	<p>頒 獎 15:30-16:00</p>	30'	頒發織女三項、精神總錦標
13	<p>賦歸</p>		

附錄二、2014-2017 阿里山鄉中大型哺乳動物監測調查方法、相機架設位置、物種出現指數、結果摘要及與鄰近保護區之比較。

(一)、調查方法

方法/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自動相機調查	○	○	○	○
穿越線調查	○	○	×	×
沿線調查	○	○	×	×

1. 2014-2015 自動相機調查方法：

以植群與海拔兩項因子將阿里山鄉分成 1500 公尺以下闊葉林、1500 公尺以上闊葉林、1500 公尺以下人工林、1500 公尺以上人工林、針闊葉混淆林（僅 1500 公尺以上）及針葉林（僅 1500 公尺以上）六種類型，各類型樣區及相機設置數量如下表。

植群類型	面積 (km ²)	樣區數目	相機數目
1500 公尺以下闊葉林	120.1	6	18
1500 公尺以上闊葉林	108.6	6	18
1500 公尺以下人工林	20.5	3	9
1500 公尺以上人工林	40.7	3	9
針闊葉混淆林	5.2	3	9
針葉林	2.6	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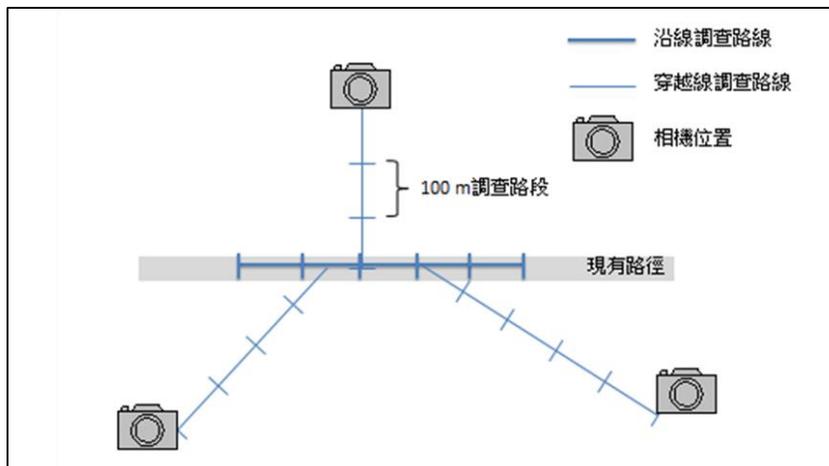
共設置 24 個樣區。每個樣區內有 3 台相機，共架設 72 台相機。每台相機之間距離 250 - 1200 公尺，但視局部地形、獸徑、水池、植被等狀況調整位置。相機監測時間從架設完成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持續監測，每 2 - 3 個月更換記憶卡及電池。2014 度完成 12 個樣區的監測之後，2015 再將相機移動至另外 12 個樣區進行監測，並避免同一類型環境集中在同一年度監測。

動物相對豐度以目前臺灣地區廣泛使用的物種出現指數（每台相機每 1,000 個工作小

時中所拍得的有效照片張數，occurrence index，OI 值) 為指標，目標物種為水鹿、山羌、山羊及野豬。以 OI 值為相對豐度指標時，若照片中的動物種類相同，照片拍攝的時間間隔超過 30 分鐘方視為二張有效照片，是為二筆獨立的資料。若同一張照片記錄有一隻以上的個體或一種以上的動物，則每隻個體均視為單一筆記錄。

2. 2014-2015 沿線與穿越線調查：

沿線調查總長度約為 28.3 公里，穿越線調查總長度約為 21.4 公里。以 100 公尺為一個調查路段(見下圖)，紀錄每路段內路徑上兩側各 5 公尺範圍內有或無動物痕跡出現，包括活體、足跡、食痕、排遺、聲音、屍骸，爪痕、磨痕與拱痕等，有則記為 1，無則記為 0，例如若路線長度為 500 公尺，則可能的動物痕跡數量為 0 至 5。動物相對豐度則以平均每路段的動物出現次數為準，例如若路線長度為 500 公尺 (5 個路段)，且調查結果有出現動物痕跡的路段數目為 3，則平均每路段動物出現頻度為 0.6，此即為該樣區動物痕跡之相對豐度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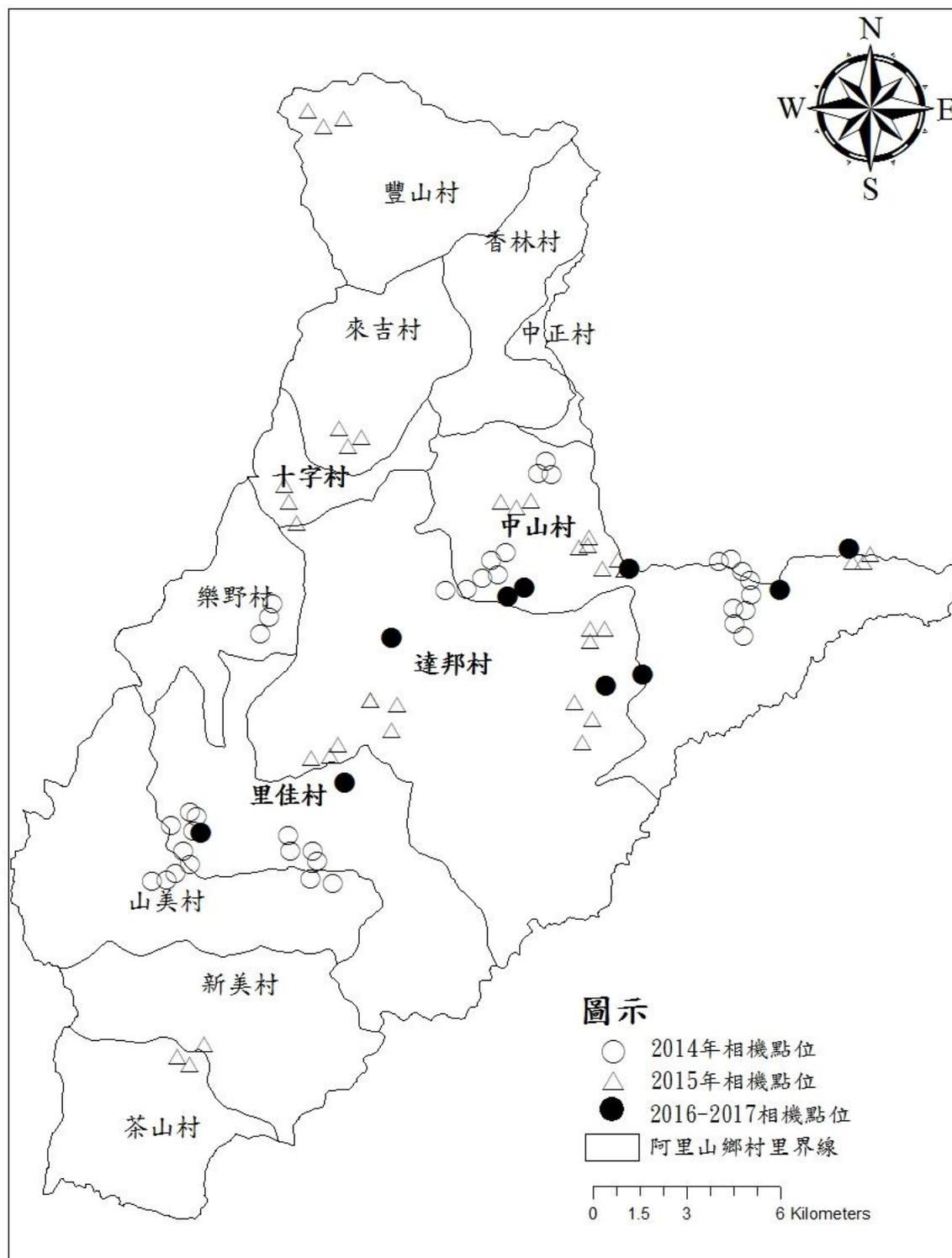


3. 2016 -2017 自動相機調查方法：

從 2014-2015 年的 24 個樣區 72 台相機中選取拍攝狀況 (狩獵物種) 較佳且距離傳統獵區較近的 10 個樣區為長期監測樣站，並在每個樣區內架設 1 台自動相機，共計 10 台相機。調查方法及動物相對豐度計算同 2014-2015 年。未來釐清部落之當代狩獵範圍之後，

應適當調整相機位置，以使監測範圍符合狩獵活動的實際範圍。

(二)、相機架設位置



(三)、調查動物種類及出現指數。

物種 OI 值/年份	2014-2015	2016	2017
臺灣獼猴	3.42	2.51	2.75
臺灣黑熊	0.02	0	0.02
鼬獾	0.77	0.52	0.40
黃喉貂	0.14	0.09	0.15
黃鼠狼	0.19	0.09	0.44
麝香貓	0.27	0.38	0.15
白鼻心	0.35	0.1	0.20
食蟹獾	0.44	0.12	0.10
山羌	22.97	29.6	32.78
水鹿	3.13	3.8	8.21
臺灣野山羊	1.59	1.65	2.18
野豬	1.15	0.97	0.53
穿山甲	0.03	0.08	0.02

備註：1. 表中物種以中大型哺乳動物為主，未呈現嚙齒目動物。

2. 2017 年資料為 1 月-9 月。

(四)、結果摘要

1. 2014-2015 年

1500 公尺以上闊葉林照到的動物種數最多（17 種），其次為 1500 公尺以下闊葉林（16 種）、再次為針葉林、針闊葉混淆林及 1500 公尺以上人工林（分別為 14 種、13 種與 12 種），而 1500 公尺以下人工林所拍到動物種類最少，2014-2015 年調查期間僅拍到 10 種動物。野豬以外的中大型哺乳動物在鄉內分佈皆以東側緊鄰玉山國家公園的中高海拔區域豐度較高。

將全年所調查的動物資料分成乾季(9 月~3 月)及濕季(4 月~8 月)，則 OI 值在濕季較高的物種為山羌(27.11)、水鹿(3.37)及臺灣獼猴(4.01)；乾季較高的則為臺灣野山羊(1.63)及野豬(1.25)。

2. 2016 年

將 2014-2016 年共計 30 個月的資料做計算，月平均 OI 值最高的為山羌(23.37)、其次為水鹿(6.42)，再次為臺灣野山羊(1.83)，最低則為野豬(1.17)(下表)。因考量不同物種的出現指數變異程度不一，本計畫以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 值)來檢視狩獵物種出現指數的月間變異狀況，而變異係數越高代表該物種月間的出現指數差異較大。結果顯示野山羊為變異最小的物種，變異係數為 0.55，其次為山羌(0.66)，再次為水鹿(0.68)，變異係數最高的為野豬(0.87)。因此，本計畫以 CV 值最小的野山羊做為基準值，其他物種的標準誤需乘以該物種 CV 值與野山羊 CV 值之比值。亦即，野山羊的變動下限為月平均 OI 值減去一個標準誤，其他物種的變動下限則為該物種之月平均 OI 值減去「該物種之標準誤乘以該物種之 CV 值與野山羊 CV 值之比值」，以確實反映出物種間出現指數變異程度的差異，修正後之變動下限如下表。

物種	2014-2016 年 月平均 OI 值	標準誤 (S.E.)	CV 值 (校正係數)	標準誤 x 校正係數	校正後之 變動下限
水鹿	6.42	0.8	0.68 (1.23)	0.98	5.44
山羌	23.37	2.8	0.66 (1.19)	3.32	20.06
山羊	1.83	0.18	0.55 (1.00)	0.18	1.64
野豬	1.17	0.18	0.87 (1.57)	0.29	0.88

(五)、2014-2015 年阿里山鄉高海拔區域與鄰近保護區之中大型哺乳動物出現頻度。

動物種類	阿里山 2014	阿里山 2015	姜博仁 2009~2011		黃美秀 2007
	石水山、鹿林 山及玉山林道	玉山登山口及 自忠山區域	塔塔加	雙鞍步道	楠溪林道
水鹿	8.06	6.49	1.07	2.33	1.73
臺灣野山羊	1.34	5.54	0.97	0.45	0.99
山羌	24.66	81.79	1.04	11.22	16.95
野豬	0.09	0.29	0.01	0.05	1.45
臺灣獼猴	8.11	6.21	4.17	4.31	4.1
臺灣黑熊	0.07	0	0.01	0	0.07
黃喉貂	0.29	0.29	0.17	0.38	0.07
黃鼠狼	0.74	0.34	0.48	1.05	0.56
鼬獾	0.78	0.26	0.66	0.58	1.11
臺灣小黃鼠狼	0.36	0.23	0	0	0
白鼻心	0	0.03	0	0.01	0.12
食蟹獾	0	0	0	0.01	0
白面鼯鼠	0.15	0.29	0.62	0	0.09

附錄三、阿里山鄒族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2017年11月）。

條	文	說	明
名稱：	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一、名稱暫定為鄒族獵人協會自治自律公約。	
第一章	鄒族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鄒族獵人以傳承狩獵 einu（狩獵傳統慣習、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自律守護傳統領域及其內之野生動物資源、自然環境多樣性之神聖平衡與和諧，在鄒族獵人之共識下，訂定本公約。	本條明定本公約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鄒族獵人應本於自治自律之精神，積極且誠實執行職務、遵守狩獵 einu、接受 sno 或 piepia（命格）、砥礪品德、維護信譽、精研狩獵事務、維護鄒族民族尊嚴、榮譽及價值，並促進自然生態之保育與動物之福祉。	本條明定鄒族獵人之基本精神、任務及使命。	
第二章	鄒族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第三條	<p>鄒族原住民生而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鄒族獵人協會（以下稱獵人協會）。</p> <p>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協會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協會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書。但於本公約公布施行前，經長老會議認可具備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訓練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諮詢長老後，依鄒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均具有鄒族獵人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鄒族原住民得申請加入獵人協會成為協會會員。</p> <p>三、經獵人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得登錄於鄒族獵人協會之協會獵人名簿並請領獵人證書；同項但書設受訓練之例外資格。</p> <p>四、鄒族狩獵傳統文化與狩獵技術訓練規則等由獵人協會擬定，諮詢長老討論後定之。</p> <p>五、未來需設計鄒族之統一格式獵人證書。</p>	
第四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協會獵人，亦不得發給獵人證書：</p> <p>一 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並依其罪名，經獵人協會認定其已喪失執行狩獵之信譽。</p>	一、第一款明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無狩獵信譽者，已不適合加入	

<p>二 其他曾受本公約所定除名處分。</p> <p>三 經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獵人職務。</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發給獵人證書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註銷其獵人名簿之登錄，並收回其協會獵人證書。 於原因消滅後，得向獵人協會申請准其回復協會獵人資格。</p>	<p>需要以名譽為主之協會。</p> <p>二、因違反本公約遭除名者已不適合加入獵人協會，故於第二款明定。</p> <p>三、因心智障礙或受監護宣告者，無法勝任獵人職務，爰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五條 獵人協會，應置協會獵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含鄒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 獵人證書編號。</p> <p>三 加入獵人協會及登錄之年、月、日。</p> <p>四 曾否受過本公約之懲戒。</p>	<p>一、本條明定獵人名簿之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獵人證書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 姓名、性別。</p> <p>二 槍號、陷阱編號。</p> <p>三 狩獵場域。</p> <p>四 所屬團體。</p>	<p>一、本條明定獵人證書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三章 協會獵人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七條 協會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申請之區域內狩獵。</p>	<p>一、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鄒族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p>
<p>第八條 獵人協會受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及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二協會以下稱庫巴協會）監督，並遵守獵人協會會員大會所為之決議。</p>	<p>一、明定獵人協會之監督機關為特富野社及達邦社之庫巴文化發展協會。</p> <p>二、獵人協會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p>
<p>第九條 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庫巴協會、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一、明定鄒族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p>第十條 協會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協會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獵人協</p>	<p>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p>

<p>會。獵人協會應於每季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由庫巴協會核備。</p> <p>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p>	<p>用之方式，排除「買賣」以及「互易」等行為。</p> <p>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p>第四章 鄒族狩獵 einu</p>	
<p>第十一條 鄒族獵人應遵守之 einu 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後不狩獵。 二 維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棄置垃圾、不破壞他人的農林作物；並禁止電魚、毒魚、炸魚。 三 不採集、焚毀或砍伐森林植被。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協會或庫巴協會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 尊重他人之狩獵範圍及狩獵行為，維護他人之陷阱，不竊取他人之獵獲物。 五 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狩獵前，應事先取得同意；因追獵動物進入其他家族或他人之獵場，無法事先取得同意時，應於事後告知。 六 適時回收陷阱所捕獲之獵獲物，且考量自身之搬運或揹負能力，不浪費獵獲物。 七 因狩獵所需而取用他人獵寮之物，應儘速告知獵寮所有人，並於下次上山時補充取用之物於該獵寮。 八 村落之近鄰周遭，不進行槍獵活動。 九 於獵人協會登記後，始得於狩獵時帶領非鄒族原住民之人士（含研究人員）進入獵場。 十 其他鄒族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明定鄒族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 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
<p>第五章 槍枝及陷阱使用安全</p>	
<p>第十二條 槍口應指向安全之方向，不得朝向自己或他人。應以槍枝內已有子彈上膛之態度使用槍枝。除真正射擊時外，手指不可接觸扳機。</p> <p>射擊時先確定狩獵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p> <p>槍枝使用安全等有關事項，由獵人協會以狩獵槍枝使用安全規則另定之。</p>	<p>本條明定用槍之基本安全。槍枝使用安全之規定過多，若規定於此處恐顯龐雜，爰於第四項規定另定規則處理之。</p>
<p>第十三條 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	
<p>第十四條 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避免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避免目標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協會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協會回報誤捕之情事。</p>	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第六章 鄒族獵人之懲戒	
<p>第十五條 協會獵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 有違反第十一條之行為者。</p> <p>二 有其他違背本公約或獵人協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
<p>第十六條 協會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獵人協會處理。</p> <p>獵人協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協會獵人，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懲戒。</p>	一、本條明定協會獵人懲戒事項之處理程序及組織。
<p>第十七條 被懲戒之協會獵人對於獵人協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獵人協會請求覆議。</p> <p>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各部落長老各派一人定之。</p>	一、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
<p>第十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p> <p>一 警告。</p> <p>二 申誡。</p> <p>三 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二年以下。</p> <p>四 廢止獵人證書。</p> <p>五 除名。</p> <p>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協會獵人資格之處分；受停止協會獵人資格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p> <p>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p> <p>二、第二項明定各種懲戒處分之關係。</p> <p>三、第三項明定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以明其責。</p>
<p>第十九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之因素，致環境產生重大之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p>	環境產生重大破壞或傷害時，獵人協會得決議暫時停止狩獵，以使環境復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	

